

大 会

第 四 十 七 届 会 议 通 过 的

决 议 和 决 定

第 二 卷

1992 年 12 月 24 日 -1993 年 9 月 20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 (A/47/49/Add. 1)



联 合 国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大 会

第 四 十 七 届 会 议 通 过 的

决 议 和 决 定

第 二 卷

1992 年 12 月 24 日 - 1993 年 9 月 20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 (A/47/49/Add. 1)



联 合 国
1994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的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常 会

到第三十届常会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3 (XXX) 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367A (XXX) 号决议，第 3411A 和 B (XXX) 号决议，第 3419A 至 D (XXX)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31/1 号决议，第 31/301 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1/16A 号决议，第 31/6A 和 B 号决议，第 31/406A 至 E 号决定）。

特 别 会 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2 (S-VII)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S-8/1 号决议，第 S-8/11 号决定）。

紧 急 特 别 会 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2252 (ES-V)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ES-6/1 号决议，第 ES-6/11 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

本卷载有大会 1992 年 12 月 24 日至 1993 年 9 月 20 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闭会日期）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大会 1992 年 9 月 15 日至 12 月 23 日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第一卷。

本卷中注解见每节末尾。

目 录

	页次
决议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3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5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7
* * *	
决定	45
A. 选举和任命	45
B. 其他决定	46
附 件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59

决 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7/20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决议 B (A/47/L. 56 和 Add. 1)	22	1993 年 4 月 20 日	2
47/120	和平纲领：决议 B (A/47/L. 65)	10	1993 年 9 月 20 日	3
47/221	接纳捷克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A/47/L. 52 和 Add. 1) ...	19	1993 年 1 月 19 日	6
47/222	接纳斯洛伐克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A/47/L. 53 和 Add. 1)	19	1993 年 1 月 19 日	6
47/225	接纳 A/47/876-S/25147 号文件所载申请书的国家 为联合国会员国 (A/47/L. 54 和 Add. 1)	19	1993 年 4 月 8 日	7
47/228	向古巴提供紧急援助 (A/47/L. 55 和 Add. 1)	154	1993 年 4 月 15 日	7
47/229	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4 月 28 日的建议 (A/47/L. 57 和 Add. 1)	8	1993 年 4 月 29 日	7
47/230	接纳厄立特里亚为联合国会员国 (A/47/L. 61 和 Add. 1)	19	1993 年 5 月 28 日	7
47/231	接纳摩纳哥公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A/47/L. 62 和 Add. 1)	19	1993 年 5 月 28 日	8
47/232	接纳安道尔公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A/47/L. 63 和 Add. 1)	19	1993 年 7 月 28 日	8
47/233	大会工作的振兴 (A/47/L. 64)	31	1993 年 8 月 17 日	8
47/237	国际家庭年 (A/47/1011)	12 和 93	1993 年 9 月 20 日	9

47/20.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B¹

大会，

进一步审议了题为“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项目，

回顾其1991年10月11日第46/7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38号、1992年11月24日第47/20A号和1992年12月18日第47/143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是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68号决议，²

欢迎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分别在1991年10月3日和8日及1992年5月17日和12月13日通过的MRE/RES. 1/91号³、MRE/RES. 2/91号⁴和MRE/RES. 3/92号和MRE/RES. 4/92号决议，

又欢迎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1992年11月10日通过的CP/RES. 594 (923/92)号决议和分别于1993年1月13日、2月11日和3月5日通过的CP/DEC. 8 (927/93)号、CP/DEC. 9 (931/93)号和CP/DEC. 10 (934/93)号声明，

痛惜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的合法政府仍未恢复，海地境内的人权、公民自由和政治自由仍旧受到粗暴践踏，

重申国际社会的目标仍然是早日恢复海地的民主以及阿里斯蒂德总统的回返，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充分的尊重和促进海地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坚定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继续领导国际社会为使海地危机获得政治解决而作的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为海地任命一位特别代表，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也任命了这位特别代表，

欢迎达成了一项协议，使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能够在海地部署一个国际非军事特派团，阿里斯蒂德总统在1993年1月8日给秘书长的信中对此部署作了描述，该信载于秘书长报告的附件一中，⁵

深信特派团的工作能够为充分尊重人权作出贡献，并且能够创造一个有利于恢复宪制的气氛。

对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关于事实上的政府于1993年1月举行的部分议会选举属于非法的CP/DEC. 8 (927/93)号声明表示同意，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报告⁶及其中所载建议，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关于由联合国与美洲国家组织联合参加海地国际非军事特派团的建议，其初步任务是核查海地对国际人权义务的遵守情况，以期就此提出建议，目的是协助创造一个有利于在海地重建民主的自由和容忍气氛；

2. 决定不再拖延地批准联合国参加海地国际非军事特派团，并请秘书长采取步骤，以加速和加强它在海地的存在；

3. 表示充分支持海地国际非军事特派团，并敦促所有各方给予及时、全面和有效的合作；

4. 重申必须让阿里斯蒂德总统早日返回海地，恢复其总统的宪法职能，作为不再进一步拖延恢复海地的民主进程的手段；

5. 坚定支持在特别代表主持下进行的旨在解决海地政治危机的政治对话；

6. 认为对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特别会议所建议的经济措施作出的任何修改都应当视遵守人权、解决政治危机和以此导致恢复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的职权的进度而定；

7. 重申任何由于事实上的政权的行动而产生的实体，包括1993年1月举行的部分议会选举，均属非法；

8. 再次重申，在海地恢复宪政秩序后，国际社会承诺增加技术、经济和财政合作，以支持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努力，并加强其负责执法和负责保障民主、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的体制；

9. 请秘书长定期就海地国际非军事特派团的工

作提出报告，特别是应在 1993 年 9 月之前就他在报告附件三第 95 段中提到的全盘审查的结果提出报告；

10. 决定继续审议本项目，直至找出这个局势的解决办法。

1993 年 4 月 20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47/120. 和平纲领

决议 B⁶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和有关事项”的第 47/120A 号决议，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59 号决议，该决议的附件载有《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实况调查的宣言》，

还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第 46/182 号决议，

并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4 日关于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第 47/71 号决议，

强调大会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在预防性外交方面应起重要作用，

认识到大会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必须遵照《联合国宪章》并根据其各自职权和责任，以密切合作和协调方式进行工作，

—

大会的作用

回顾《联合国宪章》中关于大会职务和权力的有关条款，

还回顾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⁷ 其中提及这些职务和权力的运用，

1. 决心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其他有关条款，充分有效运用《宪章》第十条和第十四条中所规定的职务和权力；

2. 决定考虑使用现有的或新的机制，包括《宪

章》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辅助机关，帮助审议属于《宪章》第十四条范围内的任何局势，以期建议和平调整这种局势的措施；

3. 还决定考虑用符合《宪章》的适当途径和手段来改善联合国各主管机关之间的合作，以便加强联合国促进和平的作用，包括大会可能在适当情况下收取秘书长关于大会议程项目有关事项或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的报告；

二

预防性部署和非军事区

在预防性外交的较大范围内，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⁷ 中关于预防性部署和非军事区的第 28-33 段，以及各会员国就这些问题所发表的意见，

强调“和平纲领”中关于预防性部署和非军事区的任何概念和提案均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条款、特别是《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其他有关原则予以实施，

欢迎有效运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和非军事区的实例。

强调任何关于从事预防性部署或建立非军事区的决策亟须同会员国进行适当协商，并须具有透明性，

认识到联合国从事预防性部署或建立非军事区能有助于预防或遏制冲突，而冲突的继续势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

强调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基本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等原则，对任何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努力至关重要，

念及每一个可以采取预防性部署或建立非军事区的局势各有其特性，因此最为重要的是根据个别局势，适当考虑到一切有关因素和情况，包括同会员国进行协商，作出关于此种措施的决定，

认识到联合国在从事预防性部署或建立非军事区时，必须保持公正，

还认识到预防性部署和建立非军事区是在演变中的概念，

1. 承认亟须根据个别局势，考虑利用预防性部署和（或）建立非军事区，借以防止现有的或潜在的急端升级成为冲突，并促进谋求和平解决此种争端的努力，而争端的继续势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

2. 重申联合国从事预防性部署和（或）建立非军事区，须经有关的会员国同意，并且原则上根据有关的会员国的请求，同时考虑到其他有关国家的立场及一切其他有关的因素；

3. 还重申联合国从事预防性部署和（或）建立非军事区，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条款，特别是其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其他有关原则，同时考虑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4. 请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考虑执行预防性部署和（或）建立非军事区，以期防止冲突并促进谋求和平解决争端而作的努力，并继续审查此种预防性部署和非军事区的实际、作业和财务问题，以期增加其功用和效率；

三

利用国际法院和平解决争端

强调《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

1. 鼓励各国考虑更多利用国际法院来和平解决争端；

2. 建议各国考虑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的可能性，包括利用多边条约中关于解决争端的条款；

3. 注意到利用国际法院分庭来处理当事各方提交国际法院的个别案件，是更加利用国际法院和平解决争端的一种方法；

4. 请各国考虑在可能情况经常捐款给秘书长为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而设立的信托基金，并请秘书长定期报告该基金的财务状况和使用情况；

5. 回顾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可以要求国际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而联合国其他机关及专门机构，倘在任何时候经大会授权，也可以要求国际法院就其活动范围内所出现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6. 决定继续审查秘书长有关国际法院的各项建议，包括涉及利用国际法院咨询权力的建议；

四

实施预防或执行措施所引起的特殊经济问题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其中规定各国有权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其他国家采取预防或执行措施而引起特殊经济问题，与安全理事会会商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

又回顾秘书长在其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中建议安全理事会制订一套措施，把联合国系统各金融机构和其他部门都包括在内，以便付诸实行，使各国免于遭遇这种困难，并回顾秘书长认为这样的措施是一个公平的问题，也是鼓励各国遵守安理会决定的一个办法，

进一步回顾1992年12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⁸其中安理会表示决心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请秘书长同国际金融机构主管、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及联合国会员国协商，并尽快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回顾其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和有关事项”的第47/120A号决议，其中决定依照《宪章》并考虑到联合国各主管机构的有关发展和作法，在1993年初继续审查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中的其他建议，包括《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各项规定的执行问题。

强调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亟须采取不涉及武力的经济和其他办法。

回顾《宪章》第四十九条规定联合国会员国通力合作，彼此协助，以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的办法，

注意到最近有若干论坛，包括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和安全理事会曾经讨论《宪章》第五十条的执行问题，

确认在今日经济相互依赖的情况下，根据《宪章》第七章对任何国家采取预防或执行措施，仍会对某些其他国家造成特殊的经济问题，

回顾会员国先前已同安全理事会所设的机构进行协商，讨论它们因对伊拉克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采取防止或执行措施而引起的特殊经济问题,

关切有一些国家因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预防和执行措施而继续遭遇经济方面困难问题,

认识到有需要尽快采取适当手段, 寻求这些问题的解决办法,

1. 决定继续审查以何种方式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 以期在安全理事会决定对某一国家采取预防或执行措施时, 寻求办法解决其他会员国的特殊经济问题;

2. 请安全理事会, 为解决各国因执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措施而引起的特殊经济问题, 考虑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会同国际金融机构可以采取的措施, 特别是考虑下列措施:

(a) 加强协商进程, 以便对各项特殊经济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报告并建议解决办法, 同因实施预防或执行措施而蒙受不利影响的国家、或酌情同可能蒙受不利影响的国家、秘书长、联合国各主要机关、机构和计划署、以及各国际金融机构进行协商, 以期尽可能减少这些经济问题;

(b) 同各会员国并酌情同各国际金融机构协商, 采取自愿基金之类的其他措施, 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措施而出现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提供援助、提供额外信贷限额、协助促进受影响国家的出口、协助这些国家境内的技术合作项目和(或)协助促进对受影响国家的投资;

3. 并请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和其他负责监测预防和执行措施的实施情况的机关, 在履行任务时, 考虑到必须避免对其他会员国造成不必要的不利影响, 而不防碍这种措施的效率;

4. 请秘书长每年就《宪章》第五十条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五 在冲突后缔造和平

注意到在冲突后缔造和平是一个新颖而且在演变中的新概念,

认识到联合国必须作出持续合作的努力, 处理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方面造成冲突的根本原因和影响, 以促进和平的稳固基础,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的各项规定,

又认识到在冲突后缔造和平的概念, 其目的是创造新的环境, 以防止冲突再次发生,

念及在冲突后可以缔造和平的情况各有不同, 因此必须个别考虑,

又念及在冲突后缔造和平应与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努力相辅而行, 以便巩固和平并增进人民之间和国家之间的信任感和幸福感;

1. 确认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⁷第55至59段中的提议, 尤其是关于在冲突后缔造和平的各种活动的提议是有用的;

2. 强调应按照《联合国宪章》, 特别是各国主权平等和政治独立、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基本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等原则, 在冲突后缔造和平;

3. 回顾各国有权自由选择和发展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

4. 强调与在冲突后缔造和平有关的活动应在明确规定时限内进行;

5. 又强调应根据结束冲突的协定或冲突发生后达成的协定, 或应有关政府的要求, 在冲突后缔造和平;

6. 强调必须采取措施, 促进先前冲突各方之间的和平与合作;

7. 强调联合国系统各有关部门必须采取协调行动, 包括各国际金融机构在社会-经济领域对于在冲突后缔造和平所能作出的贡献;

8. 又强调来自各方面的贡献, 包括联合国各部门、各区域组织、各会员国和各非政府组织的贡献, 对于在冲突后缔造和平, 至为重要;

9. 请秘书长将各有关政府提出的、或从结束冲

突的和平协定或有关各方的冲突后达成的和平协定中产生的关于在冲突后缔造和平的请求通知大会；

10. 申明随时准备斟酌情况，支持在冲突后缔造和平。

六

同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合作

认识到各个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在处理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适于采取区域行动的事务方面所发挥重要作用的重要性，而且在这方面必须加强这类组织和安排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其中确认各个区域安排和机构在处理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适于采取区域行动的事务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但这类安排或机构及其活动必须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考虑到各区域组织在世界各国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获得的经验和所取得的积极成果，

1. 确认各个区域组织、安排和机构均能在其主管领域内，依照《联合国宪章》，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在冲突后缔造和平等方面作出重大的贡献；

2. 鼓励各个区域组织、安排和机构酌情在其主管领域内，考虑以各种方法和手段促进同联合国的密切合作与协调，以期帮助实现《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

3. 又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按照《宪章》促进联合国同各个区域组织、安排和机构之间的合作；

七

人员的安全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4 日关于保护维持和平人员的第 47/72 号决议和关于该问题的所有其他决议，

念及秘书长在其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⁷ 中对联合国人员的安全所表示的关切，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993 年 3 月 31 日所作关于保护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声明，⁹

赞赏地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地位和安全问题方面所做的工作，

严重关切各个危险的部署地区内蓄意的敌对行动造成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和其他人员伤亡的人数不断增加，

1.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行动的安全的报告；¹⁰

2. 考虑到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有必要在这方面采取一致行动，决定考虑采取进一步步骤，加强参加联合国行动的联合国人员的地位和安全。

1993 年 9 月 20 日

第 112 次全体会议

47/221. 接纳捷克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 1993 年 1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接纳捷克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¹¹

审查了捷克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¹²

决定接纳捷克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1993 年 1 月 19 日

第 95 次全体会议

47/222. 接纳斯洛伐克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 1993 年 1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接納斯洛伐克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¹³

审查了斯洛伐克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¹⁴

决定接納斯洛伐克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1993 年 1 月 19 日

第 95 次全体会议

47/225. 接纳 A/47/876-S/25147 号文件所载申请书的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4 月 7 日关于接纳 A/47/876-S/25147 号文件所载申请书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¹⁵

审议了 A/47/876-S/25147 号文件所载加入联合国的申请书，

决定接纳 A/47/876-S/25147 号文件所载申请书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在该国国名所引起的争论得到解决之前，为联合国内部的一切目的，暂时称该国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3 年 4 月 8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47/228. 紧急援助古巴

大会，

深为关注 1993 年 3 月 12 日和 13 日古巴所遭受的极其严重的暴风雨给古巴造成广泛的损失和破坏。

关切地注意到有人丧失生命、成千上万的住房被毁以及国家基础设施的主要部门遭受严重损失，

意识到古巴政府和人民做出了种种努力为遭受暴风雨影响的人们提供救济和紧急援助，

注意到古巴政府旨在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的不断努力将受到这场灾难的不利影响，

1. 宣布声援正经历这一考验时刻的古巴政府和人民；

2. 赞赏地注意到古巴政府已做出种种努力从国家资源中向暴风雨受害者提供迅速的救济；

3. 赞扬国际社会为补充古巴政府的救济行动和紧急援助所作的各项努力；

4. 叹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配合同并古巴政府当局协作，协助该政府和人民的重建努力；

5. 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及其它政府间机构在紧急情况期间和以后的重建过程中向古巴提供紧急支援，以减轻古巴灾民的苦难，包括他们的经济和财政负担。

1993 年 4 月 15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47/229. 1993 年 4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9 月 22 日第 47/1 号决议，

收到了安全理事会在其 1993 年 4 月 28 日第 821 (1993) 号决议中作出的建议，¹⁶ 内称继第 47/1 号决议所作各项决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得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1. 决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得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2.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打算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结束之前再审议此案。

1993 年 4 月 29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47/230. 接纳厄立特里亚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26 日关于接纳厄立特里亚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¹⁷

审议了厄立特里亚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¹⁸

决定接纳厄立特里亚为联合国会员国。

1993 年 5 月 28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47/231. 接纳摩纳哥公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26 日关于接纳摩纳哥公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¹⁹

审议了摩纳哥公国要求为会员国的申请，²⁰

决定接纳摩纳哥公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1993 年 5 月 28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47/232. 接纳安道尔公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 1993 年 7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接纳安道尔公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²¹

审查了安道尔公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²²

决定接纳安道尔公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1993 年 7 月 28 日

第 108 次全体会议

47/233. 大会工作的振兴

大会，

回顾其 1971 年 12 月 17 日第 2837 (XXVI) 号、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8 号、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88 号、1990 年 11 月 28 日第 45/45 号、1991 年 12 月 12 日第 46/77 号、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40 号和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20 号决议，

意识到联合国在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所载宗旨方面日益重要的作用，

回顾本组织的基础是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

认识到在这方面大会是联合国唯一由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组成的主要机关，在大会上每个会员国有平等机会参加决策过程，

强调大会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对《宪章》范围内任何问题或任何事项具有职能和权力的重要性，

希望努力加强大会实现《宪章》为它设想的作用的能力，并为了加强本组织的通盘工作而提高大会的效能，

着重指出应当以全面的方式振兴大会，

认识到在这方面作为第一步必须使大会的委员会结构合理化，以便更好地应付国际关系新阶段的需要，

又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向大会提交报告并由大会加以实质性深入审议的重要性，

1. 决定大会的主要委员会如下：

- (a) 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
- (b)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 (c) 经济和财政委员会（第二委员会）；
- (d) 社会、人道和文化委员会（第三委员会）；
- (e) 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
- (f) 法律委员会（第六委员会）；

2. 又决定按本决议附件所载内容修正大会议事规则；

3. 还决定作为临时措施，在决定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的选举分配办法之前，按照下列分配办法选出第四十八届会议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

非洲国家两名代表；

亚洲国家一名代表；

东欧国家一名代表；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一名代表；

西欧或其他国家一名代表；

4. 建议在进一步审议振兴过程之前，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把目前分配给特别政治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分配给新的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5. 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对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

其他主要机关的报告的实质性深入讨论和审议，以执行《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

6. 决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一个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内综合全面地继续审议大会的振兴过程，工作组将就关于议程合理化、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按照《宪章》提出的报告和要求秘书长提出的报告问题，酌情提出建议；

7. 决定把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3年8月17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附 件

第三十一条改为如下：

“大会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十一人，其任期到选出他们的这届会议闭幕时为止。副主席的选举在第九十八条所指的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选出后进行，并应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

第三十八条第一句改为如下：

“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二十一名副主席和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组成，并由大会主席担任主席。”

第九十八条按本决议第1段修正。

47/237. 国际家庭年

大会，

重申其关于国际家庭年的1989年12月8日第44/82号、1990年12月14日第45/133号和1991年12月16日第46/92号决议，以表示联合国人民促进社会进步、提高生活水平和争取更大自由的决心，

忆及联合国有关人权和社会政策的主要文书以及有关的全球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都呼吁向家庭提供尽可能广泛的保护和帮助，

深信男女平等、妇女就业平等和分担父母责任是现代家庭政策的基本组成部分，

意识到在不同的社会、文化和政治制度中，对家庭存有不同的概念，

同时意识到家庭是在基层一级对社会和与发展有关福利环境的强弱最为充分的反映，这为解决社会问题提供了一个独特的全面、综合的方式，

认识到家庭作为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是社会各阶段持续发展的主要动因，家庭对此进程的贡献是其成功的关键所在，

强调庆祝1994年家庭年后国际社会将立即庆祝历史性的《联合国宪章》五十周年，

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关于家庭年筹备情况的报告，²³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筹备情况的报告；²³

2. 对秘书长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在家庭年初期和筹备阶段所作的周密协调、引人注目的努力以及为庆祝家庭年所取得的相当进展表示赞赏；

3. 满意地注意到家庭年已不断获得各级支持，筹备工作促进和加强了家庭年的实质性方向；

4. 赞扬为筹备家庭年的庆祝活动而作出特别努力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

5. 促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尤其是那些尚未采取行动者，通过确定国家协调机构和制订国家行动纲领等方法来加强在筹备和庆祝家庭年方面所作的努力；

6. 欢迎由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家庭年秘书处与区域委员会密切合作，并由中国、哥伦比亚、马耳他和突尼斯等国政府主办，在1993年为家庭年召开四次区域和区域间筹备会议；

7. 感兴趣地注意到斯洛伐克政府的提议，即将布拉迪斯拉发国际家庭研究中心隶属于联合国。²⁴

8. 又感兴趣地注意到由德国政府联合赞助、并于1992年9月21日至25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人口增

长和社会条件变化的社会影响,特别强调家庭方面”专家组会议的结果;²⁵

9. 还欢迎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家庭年的筹备过程,包括将于1993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在瓦莱塔举行一次题为“发起1994年国际家庭年:为个人和社会的福利加强家庭”的世界非政府组织论坛的重大全球性活动,并呼吁有关各方以各种可能的方式支持该项活动;

10. 向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者尤其是私营部门的捐助者慷慨响应向国际家庭年自愿基金捐助资源的呼吁表示特别的感谢;

11. 呼吁各有关政府和其他所有潜在捐助者向自愿基金认捐,尤其是在1993年的区域和区域间筹备会议认捐会议上认捐,以便在家庭年及其后续活动中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专门针对家庭的项目提供新的资金;

12. 请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决策机关在其实质性授权范围内,为了世界所有家庭的利益,考虑家庭年及其后续行动的原则和目标;

13. 还请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专门机构在其1994和1995年方案预算中,恰当地列入庆祝家庭年及其后续活动的方案内容;

14. 决定利用其1993年12月初召开的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一次全会专门发起国际家庭年;

15. 还决定从1994年开始,每年的5月15日将作为国际家庭日加以庆祝;

16. 请人权委员会、人口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1993或1994年的会议议程中列入根据其主要关心的领域审议家庭年的原则和目标这项内容,并就人权、人口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提出具体的后续措施,因为上述问题与家庭问题是相互影响的,其中包括将于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将于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召开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将于1995年3月11日和12日在哥本哈根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将于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妇

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等会议侧重家庭问题的内容;

17. 又决定利用其1994年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两次全会专门讨论家庭年后续活动的实施工作,并将这些会议指定为家庭问题国际会议,这些会议将在恰当的全球决策级别召开,并遵循大会的程序和惯例;

18. 呼吁会员国以及家庭年庆祝活动的其他参与者将1994年突出为它们在为所有人寻求更美好生活的工作中根据基层发挥作用的原则使世界所有家庭均得受益的一次特别机会,而这项原则的宗旨是寻求在社会结构的最基层来解决问题;

19. 呼吁在大众媒介的大力参与下,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齐心协力地为家庭年开展一场促进和宣传运动;

20. 要求秘书长:

(a) 征求社会发展委员会成员国对值国际家庭年之际拟订一份家庭作用、责任和权利宣言的可取性的意见;

(b) 通过1994-1995年两年期方案概算中的重新划拨,规划充分的资源,包括工作人员资源,以便确保有效地庆祝家庭年和开展后续活动,使之与家庭年的重要原则和目标相称;

(c) 通过他所支配的所有通讯媒介,尤其是在秘书处新闻部的授权范围内,继续采取具体措施,对家庭年的筹备和庆祝活动进行广泛的宣传,并增加散发有关该主题的材料;

(d) 报告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庆祝家庭年的情况,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有关家庭年后续活动的具体建议,包括在认为合适时提交一份行动计划草案;

21. 决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审议国家家庭年问题。

1993年9月20日

第112次全体会议

注

¹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47/49)，第一卷中第 47/20 号决议成为第 47/20A 号决议。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 年，补编第 3 号》(E/1993/23)，第二章，第 A 节。

³ 见 A/46/231，附件，附录。

⁴ 见 A/46/550-S/2312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3127 号文件。

⁵ A/47/908。

⁶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47/49)，第一卷第二节中第 47/120 号决议成为第 47/120A 号决议。

⁷ A/47/277-S/2411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24111 号文件。

⁸ S/25036；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5036 号文件。

⁹ S/25493；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25493 号文件。

¹⁰ A/48/349-S/26358；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26358 号文件。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9，A/47/863 号文件。

¹² 同上，A/47/851-S/25045 号文件，附件。

¹³ 同上，A/47/864 号文件。

¹⁴ 同上，A/47/852-S/25046 号文件，附件。

¹⁵ 同上，A/47/923。

¹⁶ 见 A/47/933。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9，A/47/953 号文件。

¹⁸ 同上，A/47/948-S/25793 号文件，附件。

¹⁹ 同上，A/47/954 号文件。

²⁰ 同上，A/47/950-S/25796 号文件，附件。

²¹ 同上，A/47/976 号文件。

²² 同上，A/47/973-S/26039 号文件，附件。

²³ E/CN.5/1993/3。

²⁴ 同上，第 30 段。

²⁵ 见 E/CN.5/1993/6。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7/54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决议 G (A/47/693/Add. 1)	63	1993 年 4 月 8 日	13

47/54.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G¹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422 号决定，其中决定从 1993 年 3 月 8 日至 12 日再次召开第一委员会会议，目的在于重新评价多边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机制，特别是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各自的作用和相互关系，以及秘书处裁军事务厅的作用，其中包括增强上述机制的职能和效率的方式和途径，同时铭记着安全理事会在那些事项上的主管权力，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后冷战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的报告，²

也注意到各会员国关于该报告的看法，³

还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审议秘书长报告的报告，⁴ 及其关于正在进行的对会议议程、组成和工作方法的审查的报告，⁵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⁶

审议了各会员国在第一委员会续会上就这些问题表示的意见，

意识到新的国际形势使裁军和军备管制的前景更为光明，从而有利于促进裁军领域的多边努力，

强调需要多边的军备管制和裁军机制，以应付国际形势，

注意到目前正在就分配给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议程项目进行审查，

也注意到继续审查裁军事务厅的作用和资源，以便加强其切实作用，

欢迎秘书长于 1993 年 3 月 9 日指出，秘书处的能力正在加强，以使其能够在裁军领域有效地执行其职责，⁷

希望增强现有多边裁军机制的实际作用，

1. 决定大会第一委员会在设法应付国际安全新现实之际，应当继续处理裁军问题和有关的国际安全问题；

2. 请第一委员会主席就工作的进一步合理化和

委员会的切实作用继续进行协商，同时考虑到向第一委员会提出的所有看法和建议，包括有关议程项目集中专题的看法和建议；

3.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裁军机制中一个专门审议机构的作用，并注意到它正在进行的改革进程中所取得的进展；**

4. **建议作出一切努力，继续改进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以便能够集中审议裁军领域内几个有限的优先问题，并为此目的，欢迎委员会决定对其议程逐步采取一种三个项目阶段的办法；**

5.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是全球裁军谈判的唯一论坛，组成成员有限，其决定是在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并与联合国裁军机制维持有特别地位的关系；**

6.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除了审查其组成之外，还加紧审查其议程和工作的方法，以期就这些问题迅速作出决定；**

7. **鼓励裁军谈判会议早日就扩大其成员达成协议；**

8. 强调在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加强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9. 促请秘书长采取具体步骤加强秘书处裁军事务厅，以便确保它具备执行其规定任务的必要手段和资源；

10. 请秘书长就这些步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这些问题。

1993年4月8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注

¹ 关于47/54A至F号决议，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7/49)，第一卷，第三节。

² A/C.1/47/7。

³ 见A/47/887和Corr.1和Add.1-5。

⁴ A/C.1/47/14，附件一。

⁵ 同上，附件二。

⁶ S-10/2号决议。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第43次会议和更正。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 次
47/227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A/47/729)	89 (a)	1993年4月8日	15

47/227.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19日第46/180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代理执行主任的报告，²并考虑到在大会第二委员会上关于训研所的发言，³

注意到秘书长已采取改组训研所的步骤，

意识到联合国系统内跨学科训练职能仍然重要和具有重要意义，以及需要应付联合国面临的新挑战和满足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越来越多的训练需求，

意识到在联合国目前进行的改组的范畴内，应当加强联合国在研究和数据收集方面的总能力，

确认训研所在改组后应当继续同各有关国家机构和国际机构发展更有条理的关系，

重申训研所应当着眼于训练方案的提供以及与训练有关的研究活动，

1. 决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⁴立即将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大楼移交给联合国，联合国将注销训研所的债务，并承担其1992年的财政义务；

2. 又决定按照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董事会以及秘书长在其报告内所核可的高级别顾问的建议，训研所

总部将迁往日内瓦，并请秘书长指派一名联络干事，以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安排和协调在纽约的现有训练方案和与训练有关的研究活动，同时斟酌情况利用由训研所自愿捐款支付费用的资深研究员提供服务；

3. 进一步决定自1993年1月1日起，由自愿捐款、捐款、特别用途赠款和执行机构的间接经费来支付训研所的所有行政预算和训练方案费用；

4. 请国际社会向改组后的训研所，特别是向其普通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保证其维持能力；

5. 决定凡是应联合国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和专门机构成员特别要求而举办的训练方案，其费用应由提出要求的各方作出安排；

6. 请秘书长探讨训研所如何同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在意大利都灵的国际训练中心等在内的其他够资格的国家机构和国际机构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使联合国系统能以成本最低、效益最高的方式满足国际和国家各级日增的训练需要，并符合参与会员国的最佳利益；

7.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目前进行的改组程序的范畴内，继续进行其有关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研究能力的工作，并提出增强这种能力的建议，包括探讨可否把训研所与训练无关的研究职能转交给例如联合国大学等其他适当的联合国机构，同时研究促进同其他有关国家机构和国际研究机构建立合作机制的可能性；

8. 请训研所同在国际关系领域内和在应付联合

国面对的新挑战方面可以帮助它满足其训练和有关研究需要的适当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加强合作；

9. 促请训研所改善它同联合国及其各基金和计划署的合作；

10. 请秘书长就上述各项安排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4月8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注

¹ A/47/458.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4号》(A/47/14)。

³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41和42次会议及更正。

⁴ A/47/458，第三节。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 次
47/41	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A/47/734/Add. 1)	145	1993 年 4 月 15 日	18
	决议 C (A/47/734/Add. 2)	145	1993 年 9 月 14 日	19
47/208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A/47/823/Add. 1)	120 (a)	1993 年 9 月 14 日	20
47/209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A/47/824/Add. 1)	123	1993 年 9 月 14 日	22
47/210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A/47/825/Add. 1)	137	1993 年 9 月 14 日	24
47/21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及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			
	决议 B (A/47/932)	103 和 104	1993 年 5 月 6 日	26
47/21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决议 B (A/47/825/Add. 1)	124	1993 年 9 月 14 日	30
47/219	与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其他问题			
	决议 B (A/47/835/Add. 1)	104	1993 年 5 月 6 日	30
47/223	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A/47/797/Add. 1)	119 和 122	1993 年 3 月 16 日	31
47/224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决议 A (A/47/906)	153	1993 年 3 月 16 日	32
	决议 B (A/47/906)	153	1993 年 3 月 16 日	33
	决议 C (A/47/906/Add. 1)	153	1993 年 9 月 14 日	33
47/226	人事问题 (A/47/708/Add. 2)			
47/234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A/47/797/Add. 2)			
47/235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A/47/1014)			
47/236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A/47/1015)	155 157	1993 年 9 月 14 日 1993 年 9 月 14 日	41 42

47/41. 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B¹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索马里行动扩大编制和任务的初期阶段经费筹措的报告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口头报告,³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4 月 24 日第 751 (1992)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索马里行动, 以及安理会 1993 年 3 月 26 日第 814 (1993)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扩大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编制并核可扩大的联索行动(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最初的任务期限至 1993 年 10 月 31 日止,

还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12 月 3 日第 794 (1992) 号决议,

感谢那些参加索马里联合特遣部队和为其提供捐献的国家,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筹措的 1992 年 12 月 1 日第 47/41A 号决议,

又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大会有审核本组织预算的责任,

认识到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 应由各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又认识到为了应付第二期索马里行动的部署所引起的支出, 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 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 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这一扩大行动提供必要的资源, 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表示关切本组织的财政情况, 特别是其各项储备金, 包括维持和平储备基金, 均因各会员国延迟缴款而几乎耗尽,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口头报告³中所提的意见和建议;

2. 重申它在审议其他维持和平概算时对秘书长报告内缺乏详细的预算资料表示关切, 并惋惜所提数字没有充分的理由, 需要在详细概算内加以调整, 而详细概算最迟应在 1993 年 6 月 15 日提出;

3. 促请所有会员国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摊款;

4. 决定为了第二期索马里行动, 继续使用大会第 47/41A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特别帐户;

5.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措施, 在秘书长提交第二期索马里行动的详细概算和联合国索马里行动执行情况报告之前, 划拨 3 亿美元给该特别帐户, 充作 1993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第二期索马里行动的经费, 并注意到这笔拨款计及特别帐户内所剩的未支配经费余额;

6. 还决定一俟核可第二期索马里行动费用概算总额, 即考虑从向会员国征收的全部摊额中扣除上文第 5 段划拨的 3 亿美元;

7.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征收 3 亿美元, 作为 1993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B 号决议、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决议和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A 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 并考虑到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21A 号决议所载会费分摊比例表和大会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456 号决定所通过的会费分摊比率, 予以分摊;

8. 又决定按照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 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至迟应于 1993 年 6 月 15 日提出的详细概算内 1993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概算拨入平衡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9. 还决定按照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所将通过的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共和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经费分摊比率，确定这三个国家对第二期索马里行动的摊款；

10. 请上文第 9 段所述的新会员国预付款项，抵充其尚待确定的摊款；

11. 请秘书长尽快、但至迟于 1993 年 6 月 15 日提出第二期索马里行动至 1993 年 10 月 31 日为止整个任务期间的详细费用概算，同时考虑到各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中表示的看法和意见，并届时报告该行动的实际支出；

12. 请各方向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30 号、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A 号和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决议所规定的程序管理；

13. 请会员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814 (1993) 号决议第 15 段，向安理会第 794 (1992) 号决议所设基金提供自愿捐助；

14.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联合国与第二期索马里行动有关的一切活动均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权力下，以协调方式及最高效率和经济效益，并按照有关的任务规定，予以管理。

1993 年 4 月 15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索马里行动扩大编制和任务的初期阶段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⁴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4 月 24 日第 751 (1992)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索马里行动，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3 月 26 日第 814 (1993)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扩大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

编制并核可扩大后的行动（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最初的任务期限至 1993 年 10 月 31 日止，以及安理会 1993 年 6 月 6 日第 837 (1993)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重申秘书长根据第 814 (1993) 号决议受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付所有那些应对武装攻击负责的人，并在索马里全境建立第二期索马里行动的有效权力，包括调查他们的行为，逮捕和拘留他们，以备进行起诉、审判和惩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12 月 3 日第 794 (1992) 号决议，

感谢那些参加索马里联合特遣部队的国家和提供捐助的国家，

重申第二期索马里行动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第二期索马里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第二期索马里行动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表示关切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而造成的第二期索马里行动各项活动的财务状况，

又表示关切由于预算文件延迟到第二期索马里行动的财务期间早已开始后才提交，因而加剧了该行动的财务困难，

深表关切日益恶化的财务状况对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所造成的影响，给这些国家带来额外负担，危及继续向第二期索马里行动提供部队，进而危及该行动的成功，

1.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⁵ 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以不违反本决议规定为限；
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改进管理工作，并在他向大会提交关于本项目的报告中列入这方面所采取步骤的资料；
3. 对于未向第二期索马里行动部队派遣国偿还任何款项表示遗憾，并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确保迅速偿还；
4. 敦请所有会员国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第二期索马里行动的摊款；
5. 决定，除依照大会1993年4月15日第47/41B号决议已拨出的3亿美元外，再拨出毛额256 201 100美元（净额251 119 100美元），充作1993年5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第二期索马里行动的行动费用；
6.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A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3年5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所需的毛额256 201 100美元（净额251 119 100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A号决议和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规定的分摊比额表；
7. 还决定按照上文第6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2年5月1日至1993年4月30日期间未支配余款毛额66 201 100美元（净额64 981 100美元）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8.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6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第二期索马里行动核定的1993年5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余额5 082 0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9.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第二期索

马里行动延续到1993年10月31日以后，即可承付该行动从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2月28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8 270万美元（净额8 138万美元），但须事先征得咨询委员会的同意，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10.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至迟于1994年2月8日向大会提出概算，包括安全理事会可能决定的第二期索马里行动1993年10月31日以后任务延续期间的订正概算，以及随后六个月期间的概算；

11. 决定按照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所将通过的安道尔、厄立特里亚和摩纳哥的分摊比率来确定这些会员国对第二期索马里行动的摊款；

12. 请上文第11段所列新会员国预付款项，抵充其尚待确定的摊款；

13. 请各方向第二期索马里行动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4. 请各会员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4(1993)号决议第15段，向安理会第794(1992)号决议所设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1993年9月14日
第110次全体会议

47/208.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B⁶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⁷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和1991年4月9日第689(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并每个月审查该观察团结束或继续的问题。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 日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的第 45/260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92 年 12 月 22 日的第 47/208A 号决议，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就此作出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该观察团提供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表示关切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而造成维持和平活动财务状况的日益恶化，

又表示关切由于预算文件延迟到该观察团财务期间早已开始后才提交，因而加剧了财务状况的恶化，

深表关切日益恶化的财务状况对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给这些国家带来额外负担，危及继续向该观察团提供部队，进而危及该行动的成功，

1.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⁸ 所载的意见和建议，并例外核准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据此按照本决议附件所列办法，将专为偿付向该观察团提供特遣人员和(或)后勤支援的各国政府的债务而提供的拨款保留到财务条例 4.3 和 4.4 所规定的期限以后；

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改进管理工作，并在

他提交大会的关于本项目的报告中列入为改进管理工作所采取步骤的资料，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4. 决定拨出毛额 1 980 万美元(净额 1 860 万美元)给大会第 45/260 号决议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根据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208A 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经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核准分摊，充作 1993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该观察团的行动费用；

5. 又决定拨出毛额 2 000 万美元(净额 19 889 600 美元)给特别帐户，其中包括根据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7 号决议第 1 段的规定，经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核拨的 400 万美元，充作在 1993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加强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费用；

6.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B 号、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60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7 号和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A 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上述期间所需的毛额 2 000 万美元(净额 19 889 600 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21A 号决议和大会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456 号决定规定的分摊比额表；

7. 决定按照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6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该观察团核定的 1993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10 400 美元中拨入平衡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8. 又决定上文第 6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 1991 年 4 月 9 日至 199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未支配余款毛额 11 304 367 美元(净额 10 311 740 美元)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9.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续到 1993 年 10 月 31 日以后，即可承付该观察团从 1993 年 11 月 1 日至 1994 年 2 月 28 日期

间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 6 250 825 美元（净额 6 064 700 美元），但 1993 年 10 月 31 日以后期间的实际承付数额须事先征得咨询委员会同意，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10.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至迟于 1994 年 2 月 8 日向大会提出概算，包括安全理事会可能决定的该观察团 1993 年 10 月 31 日以后任务延续期间的订正概算，以及随后六个月期间的概算；

11. 决定按照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所将通过的安道尔、捷克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摩纳哥和斯洛伐克的分摊比率来确定这些会员国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12. 请上文第 11 段所列新会员国预付款项，抵充其尚待确定的摊款；

13.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30 号、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A 号和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993 年 9 月 14 日
第 110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关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 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1. 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在该财务期间结欠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的任何未清债款，已经收到报销单或属于规定偿还率范围内的，应转到应付帐款项下；这些应付帐款将记入特别帐户，直到实际付清为止；

2. (a) 在该财务期间结欠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的任何其他未清债务以及结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尚未收到报销单的，应在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四年延长期间继续有效；

(b) 在这四年期间收到的报销单应酌情按照本附件第 1 段的规定处理；

(c) 在四年延长期间终了后，任何未清债务应予注销，为该期间保留的任何经费的余额应予缴还。

47/209.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

B⁹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⁰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¹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10 月 16 日第 717 (1991) 号、1991 年 10 月 31 日第 718 (1991) 号、1992 年 1 月 8 日第 728 (1992) 号、1992 年 2 月 28 日第 745 (1992) 号、1992 年 7 月 21 日第 766 (1992) 号、1992 年 10 月 13 日第 783 (1992) 号、1992 年 11 月 30 日第 792 (1992) 号、1993 年 3 月 8 日第 810 (1993) 号、1993 年 5 月 20 日第 826 (1993) 号、1993 年 6 月 2 日第 835 (1993) 号和 1993 年 6 月 15 日第 840 (1993)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和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先遣团和过渡时期权力机构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种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先遣团和过渡时期权力机构提供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过渡时期权力机构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表示关切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而造成的过渡时期权力机构财务状况，

深表关切日益恶化的财务状况对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给这些国家带来额外的负担，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四节所提数额已订正为
1 300 万美元，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¹中
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 敦请所有会员国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和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摊款；

3. 请秘书长探讨一切可能的办法，以确保迅速
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

4. 决定除了已经拨给先遣团和过渡时期权力机
构的款项共计毛额 \$1 397 191 600 美元（净额
1 376 845 400 美元），内含根据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209 号决议第 7 段规定、经咨询委员会事先
同意后核准分摊的 1993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
经费 2.36 亿美元之外，在现阶段按照咨询委员会报告
第 14 段内的建议，拨出净额 8 500 万美元，以应付过
渡时期权力机构 1993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所
需增加的费用和充作过渡时期权力机构从 1993 年 8
月 1 日至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8 月 27 日第 860
(1993) 号决议任务终了止继续行动的费用；

5.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
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
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B 号、
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A 号和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A 号决议
所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从 1993 年 5 月 1 日起至过
渡时期权力机构任务终了止所需的净额 8500 万美元，
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21A 号决
议和大会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456 号决定规定的
分摊比额表；

6. 还决定按照大会至迟将于第四十八届会议通
过的安道尔、捷克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摩纳哥和斯洛伐克的分摊比率来确定
这些会员国对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摊款；

7. 请上文第 6 段所列新会员国预付款项，抵充
其尚待确定的摊款；

8. 请各方向过渡时期权力机构自愿捐助现金和

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
大会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30 号、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A 号和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
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9. 请秘书长就先遣团和过渡时期权力机构从
1991 年 11 月 1 日起至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860 (1993)
号决议过渡时期权力机构任务终了止这段期间的预
算，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详尽和最新的执行情
况报告；

10. 决定过渡时期权力机构财产的处置应根据
下列原则进行：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设备在经济合算
的情况下应尽可能移交给其他特派团；在这方面赞同
咨询委员会关于处置这些设备的建议，¹²并请秘书长照
此着手处置；

11. 请秘书长在第四十八届会议初期提出一份
报告，详细说明将某些资产捐赠给柬埔寨政府的情
况，并提出如何捐赠不能移交给其他特派团的任务剩余资
产的建议；

12. 决定，关于秘书长报告¹⁰第四节，秘书长可作
为一项非常临时办法，向现有储备金抽用等于所获认
捐数额的款项，而实收自愿捐款应首先用来偿还这样
抽用的任何储备金，并请秘书长就他的报告第四节所
述联合临时行政当局的财政状况，包括关于此事的建
议，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请有此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国家积极响应
秘书长的呼吁，提供自愿捐助，作为给予柬埔寨联合临时
行政当局的财政援助；

14. 请秘书长就定于 1993 年 9 月 1 日开始的解
散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工作，提出订正费用概算；

15. 授权秘书长事先征得咨询委员会同意，承付
至多 1 亿美元的款项，以支付 1993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与解散过渡时期权力机构有关的初期费
用；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16. 请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
按上文第 15 段所采取的行动；

1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过渡时期权力机构。

1993年9月14日

第110次全体会议

47/210.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

B¹³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⁴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⁵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号决议和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赞同向南斯拉夫派遣一个军事联络官小组以维持停火，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建立联合国保护部队，以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3年6月30日第847(1993)号决议，

回顾其1992年3月19日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第46/233号决议和1992年12月22日第47/210A号决议，

重申该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该部队提供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表示关切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而造成维持和平活动财务状况的日益恶化，

又表示关切由于预算文件延迟到该部队财务期间早已开始后才提交，因而加剧了财务状况的恶化，

深表关切日益恶化的财务状况对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给这些国家带来额外负担，危及继续向该部队提供部队，进而危及该行动的成功，

1.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⁶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以不违反本决议规定为限，并例外核准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据此按照本决议附件内所列办法，将专为偿付向该部队提供特遣人员和(或)后勤支援的各国民政府的债务而提供的拨款保留到财务条例4.3和4.4所规定的期限以后；

2. 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下文第11段所指的报告中列入有关资料，说明为落实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⁵中的建议、尤其是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¹⁶第18段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改进管理工作，并在他向大会提交上文第2段提及的报告中列入为改进管理工作所采取的步骤；

4. 敦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5. 请秘书长探讨一切可能的办法，以确保迅速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

6. 决定将第一个财政期间延长三十九天，至1993年3月31日止，并合并管理自1992年1月12日该部队成立起至1993年3月31日期间向该部队提供的资源；

7. 又决定拨出毛额27 759 900美元(净额27 269 300美元)给大会第46/233号决议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根据大会第47/210A号决议第7

段的规定，经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核准分摊，充作1993年2月21日至3月31日期间该部队的行动费用；

8. 还决定拨出毛额 227 584 900 美元（净额 226 132 800 美元）给该特别帐户，其中包括根据大会第 47/210A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经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核准分摊的毛额 141 193 575 美元（净额 139 477 002 美元）以及根据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7 号决议第 1 段的规定，经咨询委员会核准的 1 000 万美元，充作 199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该部队的费用；

9. 决定拨出毛额 5 500 万美元给该特别帐户，以供应付因扩大驻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保护部队而引起的额外起始经费；

10. 授权秘书长承付该部队 199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的行动费用，数额至多不超过毛额 2 亿美元（净额 198 257 825 美元），此外，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续到 1993 年 9 月 30 日以后，且事先征得咨询委员会同意实际承付数额，可承付该部队 199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 6 500 万美元（净额 64 419 275 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11. 请秘书长于 1993 年 11 月 1 日前向大会提出该部队 1993 年 7 月 1 日至 1994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全面预算；

12.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决议、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A 号决议和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A 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 199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毛额 86 391 325 美元（净额 86 655 798 美元），供作扩大驻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保护部队所需额外起始经费的毛额 5 500 万美元，以及 199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毛额 2 亿美元（净额 198 257 825 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21A 号决议和大会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456 号决定规定的 1992、1993 和 1994 年分摊比额表；

13. 又决定按照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考虑到，为该部队核定的 199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64 473 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已经减少；

14. 还决定按照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该部队核定的 199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742 175 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5. 决定按照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所将通过的安道尔、捷克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摩纳哥和斯洛伐克的分摊比率来确定这些会员国对该部队的摊款；

16. 请上文第 15 段所列新会员国预付款项，抵充其尚未确定的摊款；

17.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30 号、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A 号和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993 年 9 月 14 日

第 110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关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 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1. 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在该财务期间结欠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的任何未清债款，已经收到报销单或属于规定偿还率范围内的，应转到应付帐款项下；这些应付帐款将记入特别帐户，直到实际付清为止；

2. (a) 在该财务期间结欠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的任何其他未清债务以及结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尚未收到报销单的，应在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四年延长期间继续有效；

(b) 在这四年期间收到的报销单应酌情按照本附件第 1 段的规定处理；

(c) 在四年延长期间终了后，任何未清债务应予注销，为该期间保留的任何经费的余额应予缴还。

47/21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和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

B¹⁷

大会，

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13 号、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200A 至 C 和第 44/201A 和 B 号、1990 年 5 月 1 日第 S-18/3 号、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99、第 45/248A 和 B、第 45/253 和第 45/254A 至 C 号、1991 年 5 月 13 日第 45/264 号、1992 年 3 月 2 日第 46/232 号、1992 年 4 月 13 日第 46/235 号、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9 号以及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2A 和第 47/213 号决议，

重申大会有审议并通过本组织预算的职务与权力，因此在秘书处的结构以及设置、撤销和调动由本组织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员额方面具有作用，

又重申秘书长作为本组织总行政干事的职责，

回顾《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

重申按照其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4 号决议的规定订正并核准的 1992-1997 年中期计划所定的优先顺序，

注意到纽约是联合国的总部和一个中心，目前在日内瓦、内罗毕和维也纳另有三个联合国中心，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47/212A 号决议所要求的订正概算的报告¹⁸

又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⁹

还审议了会议委员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²⁰

考虑到会员国发表的意见，

—

1. 核可由于改组而把 1992-1993 两年期经费订正为 2 467 458 200 美元；

2. 又核可本决议附件所列在各款间调拨资源的建议，但需符合本决议本节及第二和第三节的各项规定，并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和意见；

3. 还核可秘书长关于高级员额的建议，但修改如下：

(a) 决定对秘书长裁撤行政和管理部四个高级员额的建议推迟采取行动，并就此请他顾及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以及会员国发表的意见，重新考虑他关于这些员额的建议，以期确保该部最高级官员享有同联合国其他领域最高级官员相等的权威；

(b) 请秘书长紧急努力，向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干事商定按目前级别迅速任命贸发会议/总协定的国际贸易中心的执行主任；

(c) 决定对秘书长裁撤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副秘书长员额的建议推迟采取行动，并请他顾及人类住区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意见和建议以及会员国发表的意见，重新考虑该建议，并在 1994-1995 两年期方案概算内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生境中心今后的秘书处支助安排，包括为生境中心单设高级管理安排的问题，提出报告；

二

1. 再次强调会员国与秘书长需就秘书处的改组进程及时对话；

2. 强调秘书处的改组应当按照大会的指导并根据《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

3. 强调必须有效协调负责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各部门和单位的活动，并注意到秘书长打算亲自注意这项工作和为此目的建立适当的内部协调机制，特别重

视促使联合国包括总部各部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自的活动，特别是对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方案的支助活动，更加协调和相辅相成；

4. **重申**需要根据《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充分和有效地执行 1992-1997 年中期计划内载列的一切方案和次级方案及其订正、方案预算和大会规定的其他有关职责；

5. **注意到**秘书长指出秘书处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一步改组将使活动下放到外地和各区域委员会，并强调他关于下放到外地的建议应当符合大会第 47/199 号决议，关于下放到各区域委员会的建议应当符合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议定的准则并根据明确鉴定的相对有利条件；

6. **又注意到**拟议将项目事务处并入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的实施方式将首先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然后由大会参照秘书长关于其报告¹⁸第 103 段所指工作队的工作的报告加以审议，该报告将说明有关的财政问题；

7. **请**秘书处受目前改组影响的政府间机构尽快经由会议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对各该政府间机构的会议地点适用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决议涉及的通盘问题；

8. **请**秘书长在目前的会面改组进程中考虑到需要按照大会第 46/232 号决议所载原则提高本组织的效能和效率，审查联合国总部、各中心、各区域委员会和驻外地实体的作用，特别是维也纳和内罗毕这两个中心的作用，以期根据它们的相对优势改进它们之间的职责分配；

9. 在这方面欣见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19 段内表示打算考虑迁移各项活动，以使联合国各个方案的目标更清晰，各个中心的实质重点更明确，并请他根据大会第 46/232 号决议所载各项原则和准则，在 1994-1995 两年期方案概算范围内提出适当的建议以及反映内罗毕中心的地位；

10. 在这方面又欣见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67 段内表示打算根据目前改组工作所持方针来查明按照大会第 46/232 号决议所载各项原则和准则会因迁移到维

也纳而受益的活动，并请他在 1994-1995 两年期方案概算范围内提出适当的建议；

11. **请**秘书长确保今后任何有关秘书处重大组织变动的建议都列出执行时间表，并尽可能在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范围内提出；

12. 在这方面**重申**其第 47/212A 号决议第二节第 6 段提出的要求，请秘书长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提供一切有关资料，使它们能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查明和分析秘书处改组所涉的方案问题和后果；

三

1. **赞同**秘书长决心通过特别是改组秘书处的方式来加强联合国在国际经济和社会合作方面的作用；

2. **注意到**秘书长决心确保综合一体地处理其改组建议所产生的活动，包括设立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与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会改进方案执行并导致规模经济；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供详细和清楚标明的资料，说明秘书处第一和第二阶段改组在 1992-1993 两年期引起的一切费用和实现的一切节省；

4. **又请**秘书长在除其他外，根据大会第 47/213 号决议执行秘书处的改组和编制 1994-1995 两年期方案概算时：

(a) 充分考虑到大会第 47/212A 号决议第二节第 6 段要求的政府间审查的结果以及执行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与改组进程有关的订正的结果；

(b) 提供适当的资源和在适当级别明确指定单位来执行所有的方案和活动，包括与目前改组阶段有关的方案和活动，特点是关于非洲的发展、最不发达国家、跨国公司、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和社会发展的方案，以及新规定的关于保护全球气候和拟订一项同沙漠化战斗，尤其是同非洲的沙漠化战斗的国际公约的活动；

(c) 加强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调有关科学和技术的活动，以更好地管理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基金；

- (d) 确保有关跨国公司的一切活动保持一体化；
- (e) 审查拟议由新的组织实体进行的活动，以确保解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⁹第 9 和第 24 段所表示的关切，并在 1994-1995 两年期方案概算内反映审查结果，要考虑到联合国在外地的存在、代表和职能是大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
- (f) 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内条例 4.6，提出改进方案的执行和终止被认为过时或冗余的活动的建议，以供有关政府间机关审议；
- (g) 进一步拟订关于行政和管理部与新闻部的提案，要充分考虑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33 段所表示的意见和大会的有关决定，包括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202C 号决议；
- (h) 按照秘书长报告导言第二段及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25 至 27 段，说明由于改组所将取得的一切节省和所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
5. 注意到分配给改组所涉各部的资源将在编制 1994-1995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既定程序内加以审查，以确保方案的有效执行，审查时要考虑到按第 47/212A 号决议第一节的要求而正在进行的拟订工作量标准和其他管理技术的工作；
6. 请秘书长在执行秘书处目前阶段改组的范围内，按照大会各项决议所载的有关任务规定以及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9 段中所表示的意见，考虑有关经济转轨国家的活动；
7. 又请秘书长为求提高效率，确保秘书处各部内部的工作安排合理化，以确保资源得到最有效的利用和方案管理员充分负责；
8. 请秘书长在关于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议程项目下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他为提高联合国效率所作努力的资料；
9. 重申其第 47/214 号决议第五节的要求，请秘书长建立方案管理员的责任制，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 34 段所载意见，并促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在负责维持和平行动的各部、包括外勤业务司的内部和各部之间以及在人道主义事务部内部的规划、管理和行政支助，使其更加有效；
11. 又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 35 和第 36 段所载意见，并重申在方案预算各款间调拨资源应按照财务条例 4.5 和财务细则 104.4 的规定进行；
12.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研究设立 D-3 职等的可能性，请他充分考虑到咨询委员会报告中的意见和建议，并在这方面赞同该报告第 48 段中的具体意见；
13. 赞同会议委员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²⁰中所载的意见；
14. 请秘书长，特别在联合国出版政策方面，确保除其他外通过有关各部和各单位的密切协调，向会议委员会提供适当的支助。

1993 年 5 月 6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秘书处的改组

按款次分列的订正经费

(美元)

款次	第 47/220A 号决议 核定经费	订正经费	增加或 (减少)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34 621 700	34 290 900	(330 800)
2. 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任务	109 088 400	109 088 400	—
3.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	4 001 200	4 001 200	—
4. 政治和大会事务及秘书处服务	3 261 700	2 971 100	(290 600)
5. 裁军	4 577 500	3 964 100	(613 400)
6. 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 托管和非殖民化	2 851 500	2 851 500	—
7. 消除种族隔离	2 130 900	1 861 300	(269 600)
8. 国际法院	18 485 000	18 485 000	—
9. 法律活动	5 342 600	5 342 600	—
10.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2 312 900	2 022 300	(290 600)
11.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14 499 100	11 360 200	(3 138 900)
12.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40 146 200	40 146 200	—
13.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13 737 600	13 177 400	(560 200)
14.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6 786 300	6 786 300	—
1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92 514 000	96 927 200	4 413 200
16. 国际贸易中心	18 489 800	18 489 800	—
1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2 832 100	12 332 300	(499 800)
18.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1 402 700	1 133 100	(269 600)
19.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12 029 900	12 029 900	—
20.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	3 748 300	3 478 700	(269 600)
21.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	14 700 300	10 492 900	(4 207 400)
22. 国际药物管制	13 383 800	13 383 800	—
23. 非洲经济委员会	72 049 300	72 049 300	—
24.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55 301 900	55 301 900	—
25. 欧洲经济委员会	42 509 800	42 509 800	—
2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67 350 700	67 350 700	—
27.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45 333 900	45 333 900	—
28. 人权	25 007 500	25 158 600	151 100
29. 保护和援助难民	63 611 700	63 611 700	—

款次	第 47/220A 号决议 核定经费	订正经费	增加或 (减少)
30. 救灾行动	2 010 600	2 010 600	—
31. 新闻	103 006 000	111 842 000	8 836 000
32. 会议服务	106 441 400	106 150 800	(290 600)
33. 行政和管理	103 110 200	103 110 200	—
34. 特别费	47 661 700	47 661 700	—
35. 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修费	98 850 200	98 850 200	—
36. 工作人员薪金税	402 034 500	401 130 600	(903 900)
37. A. 政治事务部	41 011 000	41 399 800	388 800
B. 外层空间事务	2 074 300	2 367 100	292 800
38. 法律活动	24 155 600	24 155 600	—
39. A.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16 966 500	16 966 500
B. 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	—	16 664 700	16 664 700
C. 发展支助和管理服务	—	10 843 500	10 843 500
D. 决策机关	—	2 002 100	2 002 100
E. 经济和社会发展部	82 116 600	41 587 000	(40 529 600)
40. 人道主义事务部	9 870 700	10 216 400	345 700
41. 行政和管理	643 588 100	634 567 300	(9 020 800)
共计	<u>2 468 039 200</u>	<u>2 467 458 200</u>	<u>(581 000)</u>

47/21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B²¹

大会，

重申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发挥的作用，

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¹⁶及该委员会主席就此所作的介绍性发言，

1. 决定应紧迫、全面地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预算和管理问题，以便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本效益及加强会员国对预算的控制；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3. 请秘书长就成功实施和管理维持和平行动所涉及的所有问题，包括为遵循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而采取的步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并考虑到会员国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续会期间发表的意见；

4. 又请秘书长就此提出一份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管理工作的行政指导方针概要；

5. 还请秘书长就这方面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关于因维持和平行动期间死亡、受伤、致残和生病而偿付部队派遣国的各项有关安排，并就赔偿标准化的各项安排，包括直接支付受益人问题，提出建议。

1993 年 9 月 14 日

第 110 次全体会议

47/219. 与 1992 - 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B²²

第37款(政治事务部)的订正概算
大会，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³中所提出的订正概算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²⁴

2. 核准在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20A 号决议所订的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7 款 (政治事务部) 项下授权拨款 150 000 美元, 充作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和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行政支助费用; 这笔款项涉及 1992 年度未完成的一项提议, 因此应为从 1993 年应急基金中首先提取的款项。

1993 年 5 月 6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47/223. 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²⁵和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²⁶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⁷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89 年 11 月 7 日第 644 (1989)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 以及安理会 1992 年 1 月 16 日第 730 (1992)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结束该观察团的任务,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20 日第 693 (1991)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 和安理会 1992 年 1 月 14 日第 729 (1992)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延长并扩大该观察团的任务, 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一项是 1992 年 11 月 30 日第 791 (1992) 号决议,

回顾其 1992 年 5 月 22 日第 46/240 号决议, 其中决定原则上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特别帐户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特别帐户应该合并,

注意到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合并特别帐户的现况,

重申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 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又重申为了应付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 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 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 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⁷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2. 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节约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并敦促秘书长立即加以落实;

3. 注意到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合并特别帐户中的未缴摊款和业务赤字净额;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加快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该特别帐户的摊款;

5. 决定在现阶段根据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29 段内的建议, 拨出毛额 1 720 万美元 (净额 1 600 万美元) 给特别帐户, 内含根据其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452 号决定核准分摊的毛额 8 045 600 美元 (净额 7 514 200 美元), 充作 1992 年 12 月 1 日至 1993 年 5 月 31 日期间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行动费用;

6.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B 号、

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2年12月1日至1993年5月31日期间所需的其余毛额9 154 400美元（净额8 485 800美元），并应考虑到1992、1993和1994年的分摊比额表；²⁸

7. 还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6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核定的1992年12月1日至1993年5月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余下的668 6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8. 决定上文第6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2年12月1日至1993年5月31日期间该特别帐户的合计杂项和利息收入460万美元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9. 又决定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3年5月31日以后，则应以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未支配余款抵充各会员国对萨尔瓦多观察团下一任务期间的摊款，而如果安理会决定不将该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3年5月31日以后，则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上述款项应用来抵充各会员国对联合国其他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

10.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3年5月31日以后，即可承付该观察团从1993年6月1日起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290万美元（净额270万美元），但1993年5月31日以后期间的实际承付数额须事先征得咨询委员会的同意，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11. 决定按照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所将通过的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分摊比率来确定这两个会员国对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摊款；

12. 请上文第11段所列新会员国预付款项，抵充其尚待确定的摊款；

13. 请各方向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自愿捐助

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4.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按照有关的任务规定，最有效率和最节省地管理联合国所有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有关的活动，并在他关于该观察团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提供这方面安排的资料；

15. 决定秘书处今后编写的关于缴款情况和财务报表的报告中应合并提供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资料；

16. 又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3年3月16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7/224.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A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²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⁰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2年10月13日第782(1992)号决议，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1992年12月16日第797(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决定在其权力下设立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期限至1993年10月31日止，

认识到莫桑比克行动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又认识到为了应付莫桑比克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莫桑比克行动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对开展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和提交财务概算方面出现拖延表示关切；

2. 感到遗憾的是秘书长的报告²⁹内没有提供关于莫桑比克行动费用概算的全部而详尽的资料；

3.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⁰中的评论和建议；

4. 敦促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莫桑比克行动的摊款；

5.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797(1992)号决议请秘书长在1993年3月31日以前向安理会提出进一步的报告；

6. 决定在现阶段根据咨询委员会报告第14段内的建议，为1992年10月15日至1993年6月30日期间一次性拨出1.4亿美元，内含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核拨的950万美元，并请秘书长按照其报告第34段，设立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特别帐户；

7.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2年10月15日至1993年6月30日期间所需的1.4亿美元，并应考虑到1992、1993和1994年的分摊比例表；²⁸

8. 还决定按照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所将通过的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分摊比率来确定这两个会员国对莫桑比克行动的摊款；

9. 请上文第8段所列新会员国预付款项，抵充其尚待确定的摊款；

10. 请秘书长考虑到行动计划的任何可能调整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于1993年7月1日之前尽快提出关于莫桑比克行动整个任务期间的订正详细费用概算，并提出莫桑比克行动起始阶段的财务执行情况；

11. 请各方向莫桑比克行动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联合国有关莫桑比克行动的所有活动皆由他的临时特别代表按照有关的任务规定，以协调的方式最有效率和最节省地加以管理，并在他关于莫桑比克行动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提供这方面安排的资料；

1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3年3月16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1.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更有效地规划维持和平行动，并对现行程序进行紧急审查，以便此种行动任务能以经济合算和有效率的方式妥善而及时地展开，并向大会本届会议报告他所作的努力；

2. 又请秘书长按照经大会核可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继续改进维持和平行动费用概算内所载资料的格式、内容和透明度。

1993年3月16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³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²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797 (1992)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 期限至 1993 年 10 月 31 日为止,

重申莫桑比克行动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 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 为了应付莫桑比克行动所引起的支出, 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 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 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莫桑比克行动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表示关切会员国迟缴摊款, 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而造成维持和平活动财务状况的日益恶化,

深表关切日益恶化的财务状况对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给这些国家带来额外负担, 危及继续向莫桑比克行动提供部队, 进而危及该行动的成功,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³²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但以不违反本决议规定为限;

2. **敦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摊款;

3. **请**秘书长探讨一切可能的办法, 以确保迅速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

4. **决定**共计拨出毛额 5 400 万美元 (净额 52 785 200 美元) 给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特别帐户, 充作 1993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莫桑比克行动的行动费用;

5.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A 号和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A 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 分摊 1993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所需的毛额 5 400 万美元 (净额 52 785 200 美元), 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21A 号决议和大会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456 号决定规定的分摊比例表;

6. **还决定**按照其 1955 年 12 月 2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 上文第 5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莫桑比克行动核定的 1993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估计数 1 214 800 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7. **授权**秘书长, 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莫桑比克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3 年 10 月 31 日以后, 即可承付该行动从 1993 年 11 月 1 日至 1994 年 2 月 28 日期间的行动费用, 每月至多毛额 2 000 万美元 (净额 19 439 000 美元), 但 1993 年 11 月 1 日至 1994 年 2 月 28 日以后期间的实际承付数额须事先征得咨询委员会同意; 在这方面, 请秘书长至迟于 1994 年 2 月 8 日提出概算, 包括安理会可能决定的该行动 1993 年 10 月 31 日以后任务延续期间的订正概算, 以及随后六个月期间的概算;

8. **决定**按照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所将通过的安道尔、捷克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摩纳哥和斯洛伐克的分摊比率来确定这些会员国对莫桑比克行动的摊款;

9. **请**上文第 8 段所列新会员国预付款项, 抵充其尚未确定的摊款;

10. **请**各方向莫桑比克行动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30 号、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A 号和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联合国有一

关莫桑比克行动的所有活动都在他的特别代表权力下,按照有关的任务规定,以协调的方式最有效率和最节省地加以管理,并在他关于该行动经费筹措问题报告中列入这方面安排的资料。

1993年9月14日
第110次全体会议

47/226. 人事问题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条、第九十七条、第一〇〇条和第一〇一条,

重申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39A至C号和1992年3月2日第46/232号决议,

考虑到会员国于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在第五委员会就人事问题发表的意见,³³

赞赏地注意到1992年11月6日秘书长就人事问题在第五委员会所作的发言,³⁴

审议了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关于人事问题的文件,³⁵

了解公认的工作人员代表根据大会1980年12月17日第35/213号决议在第五委员会上发表的意见,

确认联合国工作人员是联合国极为宝贵的资产,并赞扬工作人员对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所作出的贡献。

1. **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作为联合国行政首长,并强调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赋予秘书长的特权和责任;

2. 强调亟须确保人事管理有助于征聘和保留最优秀的工作人员;

3. 敦促秘书长于必要时审查和修改所有人事政策和程序,以期使它们更为简单清楚,并切合秘书处接受的新任务,同时促进工作人员潜力的充分发展;

4. 注意到秘书长所提出的关于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的报告³⁶内关于如何最有效地协助工作人员克服安全方面

的痛苦和紧张经验的后遗症和使他们恢复正常生活的意见,并期待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收到与此有关的进一步资料;

5. **重申**秘书长需尽可能充分利用《工作人员细则》第108.2条内所制定的工作人员与管理当局的协商机制;

6.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使联合国对男女工作人员的征聘、任用和提升没有任何限制或歧视;

一、人事管理规划

欢迎秘书长对人事管理规划采取的综合性办法,

A. 征聘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工作人员的任用、升级、签订或审查长期合同和职业发展以及服务条件的决定,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在征聘方面,应适当考虑到必须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

注意到为初级专业人员员额举行的全国竞争性考试具有积极结果,是征聘优秀工作人员的好办法,

1. **请**秘书长迅速推动P-1和P-2职等的全国竞争性考试的程序;

2.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采用P-3职等竞争性考试的程序,但应适当考虑到P-2职等工作人员的升级机会,并且做到尽量有效和节约;

3.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考试的程序,并确保被录取的候选人立即获得任用;

4. **请**秘书长:

(a) 继续以符合工作人员条例4.4规定的方式征聘外部候选人;

(b) 确保尽可能广泛分发空缺通告,除其他方法外,立即向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分发空缺通告;

(c) 确保征聘程序尽快完成,但须给予充分时间收取申请书;

5. **希望**秘书长尽快终止暂停征聘的措施;

1. 秘书处的组成

注意到因为暂停征聘，又因新会员国越来越多，已影响到会员国国民在秘书处任职人数的问题，

1. **重申**不得将任何职位视为专替任何会员国或国家集团保留；

2. 认识到已制订适当幅度办法，作为指导原则之一，规定在征聘工作人员方面，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项，由各地域的会员国国民担任应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

3. 敦促秘书长，每逢任命人员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各级职位时，继续努力确保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都有适当人数的国民在秘书处任职，同时铭记需要从任职人数低于适当幅度中点的会员国征聘人数更多的工作人员；

4. 决定设置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大会第五委员会工作组，并要求委员会主席于1993年春季在总部召开该工作组为期一周的会议，审议大会1986年12月11日第41/206C号决议所载、后经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220A号、第45/239A号、第46/232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进一步概述的关于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项确定秘书处内各会员国国民任职人数公平地域分配的公式，并请第五委员会主席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作为一项特例的措施，但不得影响1991年12月20日第46/220号决议的充分执行；

5. 请秘书长在个别征聘情况下实施适当幅度原则时保持灵活性，并顾及本决议各部分的规定；

2. 借调

重申从政府部门借调人员至联合国与联合国共同制度各机构间的借调有基本的差异，

1. **重申**从政府部门借调人员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一〇〇条和一〇一条，而且可使联合国和会员国双方获益；

2. 决定从政府部门借调人员，不论借调期间长短，均应基于联合国、有关会员国和工作人员三方的协议；

3. **又决定：**延长定期任用期限时，如系延长从政府部门借调的工作人员的借调地位，须经联合国、有关会员国政府和工作人员达成协议；

4. 请秘书长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协商，拟订一套签订合同标准程序，适用于人员借调出入联合国，其中顾及第3段内所述所有三方的正当利益，同时确保尊重《宪章》第一〇〇条和第一〇一条及《工作人员细则》内所订的条件；

5. 修订工作人员条例4.1和《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二如下：

“**条例4.1：**《宪章》第一〇一条规定，任用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权力归秘书长所有。任用工作人员时，应由秘书长或官员一人以秘书长名义签发本《条例》附件二规定的任用书，送交工作人员、包括从政府部门借调的工作人员收存。”

“附件二

“任用书”

“(a) 任用书应写明：

“(一) 此项任用必须遵守《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中适用于该类任用的规定，以及上述条例和细则可能不时正式作出的修改；

“(二) 任用的性质；

“(三) 规定工作人员到职日期；

“(四) 任期，解雇时的必要通知，如必须试用，则写明试用期限；

“(五) 职类、职等、起薪数额，如可例常加薪，应列明加薪表和最高薪额；

“(六) 可能适用的其他特殊条件。

“(b) 《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一份应连同任用书一并送交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在接受任用时，应声明已经知道并且愿意接受《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中规定的各项条件。

“(c) 从政府部门借调的工作人员任用书，经工作人员及秘书长本人或其代表签字，连同会员国和工作人员同意借调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均证明在任用书所述期间政府部门人员借调到联合国的身份存在，并且有效。”

3. 配偶就业问题

考虑到如果工作人员随行配偶有就业机会，有助于吸引和挽留最优秀的工作人员，

注意到如果没有这种机会，还可能成为工作人员调动方面的一种障碍，

1. 请秘书长积极为工作人员的随行配偶寻求就业机会；

2. 又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同该委员会的成员研究有何方法促进协调并减少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的工作人员具备资格的随行配偶在就业方面的障碍，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请东道国政府考虑向国际组织的工作人员随行配偶签发工作许可证，或以其他方式准其就业；

B. 职业发展

认识到职业发展是有效人事管理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因素，

相信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组织之间交换工作人员可以促进他们的工作效率和发展，

1. 核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的职业发展情况的报告³⁷和关于秘书处培训方案的报告³⁸所载的基本原则；

2. 承认要执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的职业发展情况的报告所提出的职业发展制度，就必须根据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有关建议，³⁹加强和尊重人力资源管理厅的权力；

3. 促请秘书长酌情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协商，对秘书处目前实行的考绩制度立即进行全面审查，以期将该制度发展成为一个有效制度，能准确地评价工作人员的成绩，并改进工作人员责任制，作为职业发展制度的一部分；

4. 请秘书长斟酌情况，通过适当的培训和轮调，优先注意工作人员职业发展的需要；

5. 核准秘书长关于改进培训方案的建议，强调必须将培训工作重点放在本组织的优先领域，并同意秘书长的意见，认为提供适当的培训经费是重要的；

6. 促请秘书长保证，在人力资源管理厅的责任下，向工作人员提供有效的职业咨询服务，以便充分帮助他们拟订职业计划；

7. 请秘书长保证，对于根据考绩报告显示成绩一向低劣的工作人员，切实采取工作人员条例 9. 1 (a) 所述的程序；

8. 又请秘书长探讨各种方法和途径，鼓励联合国与各国政府及国际组织之间交换工作人员，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还请秘书长，考虑到本组织的职务和结构需要以及国际公务员终身任职制度的条件，研究或审查终身任用与定期任命之间是否可能和应当保持适当的灵活性，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的职业发展情况的报告所概述的行政人员职业类别调动试验计划的执行情况；

11. 请秘书长适当考虑到妇女协调中心的存在，在人力资源管理厅的现有预算经费数额之内，将一项公平就业机会方案列入该厅的行动方案，并需制定程序确保工作人员的甄选和晋升的机会是以优点、效率、才干和忠诚为根据，对男性或女性工作人员均无歧视，并请秘书处在推行大会第 45/239C 号决议所制定关于妇女担任秘书处专业职位的标准以及追求秘书长 1992 年 11 月 6 日在第五委员会宣布的目标³⁴时，采用这些原则；

12. 鼓励秘书长根据大会各有关决议，在提升任何专业人员时，考虑到是否具备联合国第二种正式语文的知识；

13. 促请秘书长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协力订出适当措施，鼓起工作人员的干劲，以便提高创造力和生产率；

C.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条和第一〇一条，

又回顾其第 45/239C 号决议中所制订的各项目标，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负责审议行政、预算和人事问题，包括妇女在秘书处任职人数问题的适当主要委员会，

确认必须承诺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到联合国五十周年时尽可能实现决策一级的职位男女各占一半的目标，

1. 敦促秘书长执行其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报告⁴⁰内所载行动纲领，以克服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各种障碍；

2. 请秘书长高度优先重视应聘和提升妇女担任须按地域分配的职位，特别是高级政策制订和决策的职位，以达到其第 45/239C 号决议所制定的目标；

3. 鼓励秘书长，在谋求达到第 45/239C 号决议所定标准方面，加强妇女协调中心的作用；

4. 叮请所有会员国支持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及各有关组织努力增加妇女担任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员额的人数，办法是物色并提名更多的女候选人，特别是高级政策制订和决策职位的女候选人，鼓励更多妇女申请空缺并在适当时参加全国竞争性考试，编制和保存各国女候选人名册，供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共同使用；

二、 秘书处的司法行政

1. 惋惜第 45/239B 号决议要求的关于秘书处司法行政的报告仍未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2. 强调秘书处亟需一个公正、透明、简单、公平和有效的内部司法制度；

3. 请秘书长根据第 45/239B 号决议所载要求，考虑到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各会员国提出的改进这一制度的具体建议，酌情与工作人员代表协商，全面审查司法行政制度，并至迟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有关的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包括这个制度使会员国承担的费用的资料；

4.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于 1992 年 10 月 29 日发表的关于秘书处内男女平等待遇、包括在联合国工作关系中设法消除性骚扰的政策、准则和程序；⁴¹

5. 鼓励秘书长充分执行这些政策、准则或程序，并在必要时加以改进；

三、 报告

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所涉各方面的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

2. 又请秘书长于 1993 年 6 月 30 日恢复每年公布秘书处工作人员名单；

四、 《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的报告，⁴²

核可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1993 年 4 月 8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条例 3. 2 (a)、(b) 和 (d) 款

将现有案文改为：

“(a) 秘书长应制定条款和条件，规定凡在经认定的本国境外任职的工作人员的受扶养子女在某一学校、大学或类似的教育机构全时求学，而秘书长认为此种教育有助于该子女重新吸收该工作人员经认定的本国文化时，可以领取教育补助金。按子女付给这种补助金直到完成中学以后的四年教育，或获得第一个正式学位为止，两者之中以较早的日期为准。每一子女每一学年应领补助金的数额应为实际支付可以承认的教育费用的 75%，但不得超过大会核定的最高限额。此种子女还可以领取每一学年从肄业学校到工作人员工作地点来回一次的旅费；但如工作人员在指定的工作地点服务，而当地没有任何学校以工作人员希望其子女学习的语言或文化传统教学，则在工作人员无权度回籍假的一年，可以支领这种旅费两次。这种旅行的路线必须经过秘书长核准，但旅费以不超过本国与工作地点之间的旅费为限。

“(b) 秘书长也应制定条款和条件，规定在指定的工作地点，按在小学和中学求学子女，另外支付 100% 的膳宿费，但不得超过大会核定的每年最高限额。

“(d) 秘书长还应制定条款和条件，规定工作人员如有子女因身体上或心智上的伤残，不能在普通的教育机构求学，因此需要接受特别的教育或训练，使其能充分适应社会生活，或虽在普通的教育机构求学，但需要接受特别的教育或训练以协助其克服残疾，可领取教育补助金。伤残子女每人每年领取这种补助金的数额，应等于实际支付的教育费用的 100%，但不超过大会核定的最高限额。”

条例 3. 3 (b) (三) 款

将现有案文改为：

“(三) 秘书长应决定上文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载的两个薪金表中哪个适用于按本《条例》附件一第 5 款规定的薪金表支薪的各类人员；”。

条例 3. 4 (a) 和 (d) 款

将现有案文改为：

“(a) 按本《条例》附件一第 1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薪金支薪的工作人员，可按大会核定的数额领取受扶养子女、伤残子女和二级受扶养人的扶养津贴如下：

“(一) 工作人员应为每名受扶养子女领取津贴，但工作人员如无受扶养配偶，则第一名受扶养子女不得领取此项津贴，在这种情况下，工作人员应享有条例 3. 3 (b) 款第(一)项规定的有受扶养人薪金税率；

“(二) 工作人员应为每名伤残子女领取特别津贴。但工作人员如无受扶养配偶，并按伤残子女享有条例 3. 3 (b) 款第(一)项规定的有受扶养人薪金税率时，则此种津贴应与上文第(一)项内受扶养子女津贴相同；

“(三) 如无受扶养配偶，则接受扶养的父母、兄弟、姐妹之一每年领取二级受扶养人津贴；

“(d) 由秘书长按本《条例》附件一第 5 款或第 6 款制定薪率的工作人员，可以领取扶养津贴，其数额和条件由秘书长适当斟酌办事处地点的情形后确定。”

《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一

将第 1 段至第 10 段的现有案文改为：

“1. 秘书长应按照大会确定的数额，制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薪金和主任职类以上的联合国官员的薪金，但必须按照工作人员条例 3. 3 规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计划扣除薪金税，并按当地适用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加以调整。如在其他方面符合条件，还应领取工作人员通常领取的各项津贴。

“2. 授权秘书长根据适当的理由和(或)报告，支付额外款项给主任职类以上的联合国官员，以补偿其执行秘书长指派职务时为联合国的利益而合理支出的特别费用。在类似情况下，可以支付类似的额外款项给总部以外各办事处首长。此种款项的最高限额，由大会在方案预算中确定。

“3. 除本附件第 5 款的规定外，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薪金表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表应如本附件所示。

“4. 工作人员考绩合格者，应在本附件第 3 款所列各职等内每年例常加薪一次。但协理干事职等第十一级以上、二等干事职等第十三级以上、一等干事职等第十二级以上、高等干事职等第十级以上和特等干事职等第四级以上，必须在原级任满两年才加薪一次。授权秘书长对应受地域分配原则限制并经证实充分具备联合国第二种正式语文知识的工作人员，将其例常加薪间隔时限分别缩短为十个月和二十个月。

“5. 秘书长应制定专为短期特派团、会议或其他短期工作雇佣的人员以及顾问、外勤人员和技术援助专家所应支领的薪额。

“6. 秘书长应制定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薪金表，制定时通常应以联合国有关办事处所在地点当时通行的最佳雇佣条件为准，但秘书长可斟酌情况，订立从外地征聘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领取侨居津贴的细则和薪金限额。

“7. 秘书长应制定细则，规定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工作人员通过适当测验，并表现继续具有精通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正式语文能力时，可领取语文津贴。

“8. 为保持各地办事处生活水平相等，秘书长可用不计养恤金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调整本附件第 1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基本薪金，此项差价调整数应根据有关办事处的当地生活费用、生活水平以及有关因素和纽约相比而制定，无须缴纳工作人员薪金税。

“9. 未经批准的缺勤期间，工作人员不得支领薪金，除非此种缺勤是由于自己无法控制的原因或经适当证明的医疗原因。”

47/234.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

的报告⁴³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⁴

铭记的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20 日第 693 (1991)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 及安理会 1992 年 1 月 14 日第 729 (1992)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延长和扩大该观察团的任务期限, 以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一项是 1993 年 5 月 27 日第 832 (1993) 号决议,

回顾其 1992 年 5 月 22 日第 46/240 号决议, 其中决定原则上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特别帐户和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特别帐户应该合并,

注意到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和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合并特别帐户的现况,

重申萨尔瓦多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 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决定, 为了应付萨尔瓦多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 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 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9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 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萨尔瓦多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表示关切会员国迟缴摊款, 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而造成的萨尔瓦多观察团财务状况,

又表示关切由于预算文件延迟到萨尔瓦多观察团的财务期间早已开始后才提交, 因而加剧了该观察团的财务困难,

1.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但以不违反本决议规定为限, 并例外核准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

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据此按照本决议附件内所列办法, 将专为偿付向该观察团提供特遣人员和(或)后勤支援的各国政府的债务而提供的拨款保留到财务条例 4. 3 和 4. 4 所规定的期限以后;

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萨尔瓦多观察团, 改进管理工作, 并在他提交大会的关于本项目的报告中列入这方面所采取的步骤;

3. 注意到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和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合并特别帐户中的欠缴摊款和业务赤字净额;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加快按时、足额向该特别帐户缴付摊款;

5. 决定按照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40 段内的建议, 拨出毛额 1 800 万美元 (净额 16 324 000 美元) 给该特别帐户, 充作 1993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萨尔瓦多观察团的行动费用;

6.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B 号、1991 年 6 月 21 日第 45/267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A 号和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A 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 分摊上述期间所需的毛额 1 800 万美元 (净额 16 324 000 美元), 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21A 号决议和大会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456 号决定规定的分摊比额表;

7. 还决定按照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 上文第 6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萨尔瓦多观察团核定的 1993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676 000 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8. 重申其 1993 年 3 月 16 日第 47/223 号决议第 9 段的决定;

9. 注意到, 由于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已于 1992 年 1 月 17 日结束, 因此将按最后支出账目订正中美洲观察团的估计费用净额, 并相应调整各会员国对中美洲观察团的财政义务;

10. 决定，中美洲观察团估计费用净额作上文所述订正后余下的未支配余额应首先按照大会第 47/223 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用来抵充各会员国对萨尔瓦多观察团目前任务期间的摊款，但有如下了解：

(a) 会员国向中美洲观察团缴款数额如低于其调整后的义务，则应将余下的欠缴摊款缴给中美洲观察团；

(b) 会员国向中美洲观察团缴款数额如超过其调整后的义务，则应在其名下全额记入超付款数；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供中美洲观察团的支出账目，以协助大会决定如何对会员国的财政义务作上文第 9 段所指的调整；

12. 决定上文第 6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 1993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该特别帐户内未使用余款 1 813 985 美元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3.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萨尔瓦多观察团延续到 1993 年 11 月 30 日以后，即可承付该观察团从 1993 年 12 月 1 日至 1994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 300 万美元（净额 272 万美元），但 1993 年 11 月 30 日以后期间的实际承付数额须事先征得咨询委员会同意，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14. 请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按照上文第 13 段采取的行动；

15.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至迟于 1994 年 2 月 8 日向大会提出概算，包括安全理事会可能决定的萨尔瓦多观察团 1993 年 11 月 30 日以后任务延续期间的订正概算；

16. 决定按照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所将通过的安道尔、捷克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摩纳哥和斯洛伐克的分摊比率来确定这些会员国对萨尔瓦多观察团的摊款；

17. 请上文第 16 段所列新会员国预付款项，抵充其尚待确定的摊款；

18. 请各方向萨尔瓦多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

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30 号、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A 号和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993 年 9 月 14 日

第 110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关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 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1. 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在该财务期间结欠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的任何未清债务，已经收到报销单或属于规定偿还率范围内的，应转到应付帐款项下；这些应付帐款将记入特别帐户，直到实际付清为止；

2. (a) 在该财务期间结欠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的任何其他未清债务以及结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尚未收到报销单的，应在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四年延长期间继续有效；

(b) 在四年期间收到的报销单应酌情按照本附件第 1 段的规定处理；

(c) 在四年延长期限终了后，任何未清债务应予注销，为该期间保留的任何经费的余额应予缴还。

47/235.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2 月 22 日关于设立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第 808 (1993) 号决议，及安理会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 (1993)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通过了《国际法庭规约》，

又审议了秘书处关于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说明⁴⁵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⁴⁶

考虑到各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发表的意见,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⁶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2. 针对安全理事会第 827 (1993) 号决议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经费筹措问题, 重申大会的作用,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的规定, 大会是审核本组织预算并将本组织经费分配给会员国担负的机构;

3. 表示关切秘书处就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性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意见没有尊重《宪章》第十七条规定的大会作用;

4. 请大会主席提请安全理事会主席注意本决议的内容;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即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 500 000 美元的款项, 作为国际法庭初期活动迫切急需的经费;

6.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 199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出国际法庭的详细费用概算, 这笔概算应同 1994—1995 两年期方案概算分开, 由摊款筹措经费, 并在最后决定国际法庭费用分摊办法之前, 通过经常预算以外的单独帐户来提供该法庭的活动经费;

7. 请各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向国际法庭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8. 决定把题为“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草案。

47/236.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⁴⁷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⁸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64 年 3 月 4 日第 186 (1964)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以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一项是 1993 年 6 月 11 日第 839 (1993) 号决议,

确认为了应付该部队自 1993 年 6 月 16 日起的支出, 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 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 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该部队提供自愿捐助,

注意到自愿捐助不足以支付该行动的所有费用, 包括部队派遣国在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承担的开支, 并对吁请作出自愿捐助的各次呼吁、包括大会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A 号决议第四节内的呼吁所得反应冷淡感到遗憾,

赞赏为该部队提供部队的政府持续作出努力,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它能够执行其任务,

1. 针对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27 日第 831 (1993) 号决议处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4 段, 重申大会的作用,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的规定, 大会是审核本组织预算并将本组织经费分配给会员国担负的机构;

2. 表示关切秘书处就该部队经费筹措的性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意见没有尊重《宪章》第十七条规定的大会作用；
3. 请大会主席提请安全理事会主席注意本决议的内容；
4.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⁸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5. 请秘书长除其他外，按照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改进管理工作，并在他提交大会的关于本项目的报告中列入在这方面所采取步骤的资料；
6. 敦促全体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7. 决定，自 1993 年 6 月 16 日起的期间，该部队费用中自愿捐款不足以支付的部分应视为本组织的经费，由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承担；
8. 又决定为 1993 年 6 月 16 日至 12 月 15 日期间拨出毛额 8 771 000 美元（净额 8 443 000 美元），并为此请秘书长按照他的报告⁴⁷第 29 段，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设立一个特别帐户；
9.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A 号和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A 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上述期间所需的毛额 8 771 000 美元（净额 8 443 000 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21A 号决议和大会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456 号决定规定的分摊比例表；
10. 决定按照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9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该部队核定的 1993 年 6 月 16 日至 12 月 15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28 000 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1. 决定按照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所将通过的安道尔、捷克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摩纳哥和斯洛伐克的分摊比率来确定这些会员国对该部队的摊款；
12. 请上文第 11 段所列新会员国预付款项，抵充其尚未确定的摊款；
13.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30 号、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A 号和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4. 决定保持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为该部队设立的帐户为一个独立帐户，请各会员国向该帐户提供自愿捐助，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呼吁对这个帐户作出自愿捐助；
15. 请秘书长考虑到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该部队经费筹措的自愿性质，至迟于 1994 年 1 月 31 日前就上文第 14 段所提到的帐户的状况提出报告；
1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草案。

1993 年 9 月 14 日

第 110 次全体会议

注

¹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47/49) 第一卷第八节中的第 47/41 号决议应视为第 47/41A 决议。

² A/47/916。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63 次会议及更正。

⁴ A/47/916/Add. 1。

⁵ A/47/948。

⁶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47/49) 第一卷第八节中的第 47/208 号决议应视为第 47/208A 决议。

⁷ A/47/637/Add. 1 和 Corr. 1。

⁸ A/47/987。

⁹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47/49)第一卷第八节中的第47/209号决议应视为第47/209A决议。

¹⁰ A/47/733/Add. 1。

¹¹ A/47/982。

¹² 见A/47/990。

¹³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7/49)第一卷第八节中的第47/210号决议应视为第47/210A决议。

¹⁴ A/47/741/Add. 1和Corr. 1。

¹⁵ A/47/986。

¹⁶ A/47/990。

¹⁷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7/49)第一卷第八节中的第47/212号决议成为第47/212A决议。

¹⁸ A/C. 5/47/88。

¹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7号》(A/47/7和Add. 1至17),A/47/7/Add. 15号文件。

²⁰ A/C. 5/47/92。

²¹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7/49)第一卷第八节中的第47/218号决议成为第47/218A决议。

²²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7/49)第一卷第八节中的第47/219号决议成为第47/219A决议。

²³ A/C. 5/47/62。

²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7号》(A/47/7和Add. 1至17),A/47/7/Add. 13号文件,第13和14段。

²⁵ A/47/556。

²⁶ A/47/751。

²⁷ A/47/900。

²⁸ 见第46/211A号决议和第47/456号决定。

²⁹ A/47/881/Add. 1。

³⁰ A/47/896。

³¹ A/47/969和Corr. 1。

³² A/47/985。

³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13、15至17、19至22、25、28、50和57次会议及更正。

³⁴ 同上,第21次会议及更正。

³⁵ A/C. 5/46/2、A/C. 5/46/7、A/C. 5/46/9、A/C. 5/46/13、A/C. 5/46/16、A/C. 5/46/416、A/C. 5/46/508、A/C. 5/47/5、A/C. 5/47/6、A/C. 5/47/9、A/C. 5/47/20和Corr. 1、A/C. 5/47/42及Add. 1和2和A/C. 5/47/43。

³⁶ A/C. 5/47/14。

³⁷ A/C. 5/47/6。

³⁸ A/C. 5/47/9。

³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1/49)。

⁴⁰ A/47/508。

⁴¹ ST/SGB/253、ST/AI/379和ST/IC/1992/67。

⁴² A/C. 5/46/16和A/C. 5/47/42及Add. 1和2。

⁴³ A/47/751/Add. 1。

⁴⁴ A/47/983。

⁴⁵ A/47/1002。

⁴⁶ A/47/980。

⁴⁷ A/47/1001。

⁴⁸ A/47/1004。

决 定

目 录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 次
A. 选举和任命				
47/305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决定 C (A/47/101/Add. 2; A/47/PV. 95)	17 (a)	1993 年 1 月 19 日	47
47/306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决定 B (A/47/401/Add. 1; A/47/PV. 102)	16 (a)	1993 年 5 月 6 日	47
47/311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决定 B (A/47/107/Add. 1; A/47/PV. 98)	17 (g)	1993 年 4 月 8 日	47
47/312	任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一名成员 决定 B (A/47/PV. 95)	18	1993 年 1 月 19 日	48
47/313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决定 B (A/47/102/Add. 2; A/47/PV. 105)	17 (b)	1993 年 6 月 15 日	48
47/318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一名成员 (A/47/PV. 95)	16 (d)	1993 年 1 月 19 日	48
47/319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一名成员 (A/47/PV. 95)	16 (e)	1993 年 1 月 19 日	49
47/320	任命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一名成员 (A/47/PV. 95)	71	1993 年 1 月 19 日	49
47/321	任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一名成员 (A/47/PV. 95)	72	1993 年 1 月 19 日	49
47/322	任命新闻委员会一名成员 (A/47/PV. 95)	76	1993 年 1 月 19 日	49
47/323	任命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一名成员 (A/47/PV. 95)	133	1993 年 1 月 19 日	50
47/324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A/47/905, 第 3 段; A/47/PV. 97)	17 (i)	1993 年 3 月 16 日	50
47/325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成员和候补成员 决定 A (A/47/929, 第 4 段; A/47/PV. 100)	17 (j)	1993 年 4 月 20 日	50
	决定 B (A/47/907/Add. 2; A/47/PV. 105)	17 (j)	1993 年 6 月 15 日	50
47/326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A/47/940-S/25726; A/47/PV. 103)	15 (c)	1993 年 5 月 10 日	51
47/327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A/47/961/Add. 1; A/47/PV. 105)	17 (K)	1993 年 6 月 15 日	51
47/328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 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的选举 (A/47/1005; A/47/PV. 111) ...	156	1993 年 9 月 17 日	51
47/329	任命联合检查组一名成员 (A/47/809/Add. 1; A/47/PV. 112)	17 (h)	1993 年 9 月 20 日	52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 次
------	-----	-----	------	-----

B. 其他决定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47/402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决定 B (A/47/101/Add. 2、A/47/250/Add. 6、A/47/251/Add. 6、A/47/252/Add. 6、A/47/860、A/47/861、 A/47/881、A/47/884；A/47/PV. 95 至 98)	8	1993 年 1 月 19 日， 2 月 11 日，3 月 16 日和 4 月 8 日	52
47/402	决定 C (A/47/102/Add. 2、A/47/907/Add. 2、A/47/955、A/47/961 和 Add. 1、A/47/966；A/47/PV. 104 至 106)	8	1993 年 5 月 28 日 和 6 月 15 和 22 日	53
47/470	决定 D (A/47/1011；A/47/PV. 112)	8	1993 年 9 月 20 日	53
47/470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A/47/2, A/47/PV. 106)	11	1993 年 6 月 22 日	53
47/475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A/47/PV. 112)	28	1993 年 9 月 20 日	53
47/476	塞浦路斯问题 (A/47/PV. 112)	45	1993 年 9 月 20 日	53
47/477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A/47/PV. 112)	46	1993 年 9 月 20 日	54
47/478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 (A/47/PV. 112)	47	1993 年 9 月 20 日	54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7/450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决定 B (A/47/795/Add. 1, 第 7 段；A/47/PV. 98)	117	1993 年 4 月 8 日	54
47/450	决定 C (A/47/795/Add. 2, 第 6 段；A/47/PV. 110)	117	1993 年 9 月 14 日	54
47/451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决定 B (A/47/796/Add. 1, 第 5 段；A/47/PV. 98)	121	1993 年 4 月 8 日	55
47/451	决定 C (A/47/796/Add. 2, 第 5 段；A/47/PV. 110)	121	1993 年 9 月 14 日	55
47/453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预算 决定 B (A/47/826/Add. 1, 第 5 段；A/47/PV. 110)	147	1993 年 9 月 14 日	55
47/457	人事问题 决定 B (A/47/708/Add. 2, 第 10 段；A/47/PV. 98)	112	1993 年 4 月 8 日	55
47/457	决定 C (A/47/708/Add. 2, 第 10 段；A/47/PV. 98)	112	1993 年 4 月 8 日	55
47/460	对若干文件采取的行动 决定 B (A/47/835/Add. 1, 第 15 段；A/47/PV. 102)	104	1993 年 5 月 6 日	55
47/468	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A/47/932, 第 11 段；A/47/PV. 102)	103 和 104	1993 年 5 月 6 日	55
47/469	由于联合国七个临时办事处的设立和业务而作出的第 31 款 (新闻) 的订 正概算 (A/47/835/Add. 1, 第 15 段；A/47/PV. 102)	104	1993 年 5 月 6 日	56
47/471	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A/47/1013, 第 3 段；A/47/PV. 110)	120 (b)	1993 年 9 月 14 日	56
47/47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A/47/832/Add. 1, 第 8 段；A/47/PV. 110)	124	1993 年 9 月 14 日	56
47/473	推迟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国家的代 表提供旅费资助 (A/47/835/Add. 2, 第 8 段；A/47/PV. 110)	104	1993 年 9 月 14 日	56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 次
47/474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A/47/835/Add. 2, 第 8 段; A/47/PV. 110)	104	1993 年 9 月 14 日	56

A. 选举和任命**47/305.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C**

1993 年 1 月 19 日，大会第 95 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说明中的建议，¹任命克利夫·斯蒂特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任期从 1993 年 1 月 19 日起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因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艾哈迈德·法西·马斯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²列昂尼德·叶菲莫维奇·比德尼先生（俄罗斯联邦）、热拉尔·比罗先生（法国）、³克瓦库·杜瓦·丹克瓦先生（加纳）、⁴豪尔赫·何塞·杜阿尔特·比利亚尔先生（墨西哥）、⁵埃文·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古巴）、猪又忠德先生（日本）、⁶克利夫·斯蒂特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马汉德·拉朱齐先生（阿尔及利亚）、佐兰·拉扎雷维茨先生（南斯拉夫）、⁷贝斯利·梅科克先生（巴巴多斯）、⁸姆塞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⁹沃尔夫冈·明希先生（德国）、¹⁰伦吉特·赖先生（印度）、¹¹琳达·申威希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和俞孟嘉先生（中国）。¹²

* 199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 199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 * 199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47/306.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B²**

1993 年 5 月 6 日，大会第 102 次全体会议根据经

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³选举印度为世界粮食理事会理事国，任期从 1993 年 5 月 6 日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因此，世界粮食理事会由下列三十六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巴尼亚、⁴澳大利亚、⁵孟加拉国、⁶保加利亚、⁷加拿大、⁸中非共和国、⁹中国、¹⁰哥伦比亚、¹¹厄瓜多尔、¹²法国、¹³冈比亚、¹⁴德国、¹⁵危地马拉、¹⁶几内亚比绍、¹⁷洪都拉斯、¹⁸匈牙利、¹⁹印度、²⁰印度尼西亚、²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²²意大利、²³日本、²⁴肯尼亚、²⁵莱索托、²⁶墨西哥、²⁷尼泊尔、²⁸尼加拉瓜、²⁹尼日利亚、³⁰挪威、³¹秘鲁、³²俄罗斯联邦、³³斯威士兰、³⁴泰国、³⁵突尼斯、³⁶土耳其、³⁷乌干达³⁸和美利坚合众国。³⁹

* 199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 199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 * 199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47/311.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B¹**

1993 年 4 月 8 日，大会第 98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大会主席在与非洲国家集团主席协商后于 1993 年 2 月 17 日任命摩洛哥和尼日尔为会议委员会的成员，¹任期从 1993 年 2 月 17 日起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因此，会议委员会由下列二十一个会员国组成：奥地利、²智利、³塞浦路斯、斐济、⁴法国、⁵加蓬、⁶格林纳达、⁷洪都拉斯、⁸匈牙利、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¹⁰牙买加、¹¹日本、¹²约旦、¹³肯尼亚、¹⁴摩洛哥、¹⁵莫桑比克、¹⁶尼日尔、¹⁷俄罗斯联邦、¹⁸塞内加尔、¹⁹土耳其、²⁰和美利坚合众国。²¹

* 199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 199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 * 199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47/312. 任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一名成员

B⁶

1993年1月19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认可了大会主席在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提名捷克共和国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成员，立即生效，以填补前捷克斯洛伐克分离后留下的空缺。⁷

因此，特别委员会由下列二十五个会员国组成：阿富汗、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47/313.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B⁸

1993年6月15日，大会第105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说明⁹内的建议，任命Jorge Alberto Osella先生为会费委员会的成员，任期自1993年6月15日起，至1993年12月31日止。

因此，会费委员会由以下人士组成：秋本健志郎先生（日本）、赛义德·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亨里克·阿姆内乌斯先生（瑞典）、塞尔西奥·查帕罗·鲁伊斯先生（智利）、尤里·亚力山德罗维奇·丘尔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豪尔赫·何塞·杜阿尔特·比利亚尔先生（墨西哥）、戴维·埃图科特先生（乌干达）、约翰·福克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诺尔马·戈伊科切亚·埃斯特诺斯夫人（古巴）、杨·戈里察先生（罗马尼亚）、彼得·格雷格先生（澳大利亚）、塔拉克·本·哈米达先生（突尼斯）、伊姆尔·考尔布茨基先生（匈牙利）。

瓦努·戈帕拉先生（新加坡）、豪尔赫·阿尔韦托·奥塞利亚先生（阿根廷）、穆罕默德·马哈穆德·乌尔德·加乌斯先生（毛里塔尼亚）、季米特里·拉利斯先生（希腊）、乌戈·塞西先生（意大利）^{*}和王连生先生（中国）。^{*}

* 任期到1993年12月31日止。

* * 任期到1994年12月31日止。

* * * 任期到1995年12月31日止。

47/318.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一名成员

1993年1月19日，大会在同东欧国家集团主席协商后于其第95次全体会议上选出斯洛伐克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成员，任期从1993年1月19日起至1995年12月31日止，以填补前捷克斯洛伐克留下的空缺。⁷

因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由下列五十八个会员国组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丹麦、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和津巴布韦。

* 1993年12月31日任满。

* *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47/319.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一名成员

1993年1月19日，大会在同东欧国家集团主席协商后于其第95次全体会议上选出斯洛伐克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成员，任期从1993年1月19日起至1998年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开始之前一天为止，以填补前捷克斯洛伐克留下的空缺。⁷

因此，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由下列三十六个会员国组成：阿根廷、^{**}奥地利、^{**}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波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泰国、^{**}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 任期于1995年在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开始之前一天任满。

** 任期于1998年在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开始之前一天任满。

47/320. 任命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一名成员

1993后1月19日，大会在其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于第95次全体会议上任命斯洛伐克为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成员，立即生效，以填补前捷克斯洛伐克留下的空缺。⁷

因此，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由以下二十一个会员国组成：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埃及、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斯

洛伐克、苏丹、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47/321. 任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一名成员

1993年1月19日，大会在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于第95次全体会议上任命捷克共和国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成员，立即生效，以填补前捷克斯洛伐克留下的空缺。⁷

因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由下列五十三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和南斯拉夫。

47/322. 任命新闻委员会一名成员

1993年1月19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大会主席在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任命斯洛伐克为新闻委员会的成员，立即生效，以填补前捷克斯洛伐克留下的空缺。⁷

因此，新闻委员会由下列八十一一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

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津巴布韦。

47/323. 任命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一名成员

1993年1月19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主席在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任命捷克共和国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成员，立即生效，以填补前捷克斯洛伐克留下的空缺。⁷

因此，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由下列四十七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拉里昂、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47/324.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1993年3月16日，大会第97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¹⁰，认可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肯尼思·达齐先生的任命延长一年，至1994年3月31日止。

47/325.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成员和候补成员

A

1993年4月20日，大会第10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提议¹¹，任命塔拉克·本·哈米达先生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候补委员，任期从1993年4月20日起至1994年12月31日止。

因此，秘书长任命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如下：

(a) 三年任期至1994年12月31日止的成员：

豪尔赫·何塞·杜阿尔特·比利亚尔先生（墨西哥）、

猪又忠德先生（日本）、

迈尔克·乔治·奥克约先生（肯尼亚）、

苏珊·梅格·希鲁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b) 三年任期至1994年12月31日止的候补成员：

塔拉克·本·哈米达先生（突尼斯）、

列昂尼德·叶菲莫维奇·比德尼先生（俄罗斯联邦）、

理查德·金琴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兰纪德·雷先生（印度）。

B

1993年6月15日，大会第105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说明¹²内的建议，任命克莱夫·斯蒂特先生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候补委员会，任期从1993年6月15日起至1994年12月31日止。

因此，大会任命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现任成员和候补成员如下：

(a) 三年任期至1994年12月31日止的成员：

豪尔赫·何塞·杜阿尔特·比利亚尔先生
(墨西哥)、

猪又忠德先生 (日本)、

迈尔克·乔治·奥克约先生 (肯尼亚)、

苏珊·梅格·希鲁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b) 三年任期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候补成
员:

塔拉克·本·哈米达先生 (突尼斯)、

列昂尼德·叶菲莫维奇·比德尼先生 (俄罗
斯联邦)、

兰纪德·雷先生 (印度)、

克莱夫·斯蒂特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47/326.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1993 年 5 月 10 日, 大会第 103 次全体会议和同日
安全理事会第 3209 次会议,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二至四和七至十二条、大会议事规则第 150 和 151 条
的规定以及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0 和 61 条
的规定, 分别进行选举, 选出了一名法官, 任期至 1994
年 2 月 5 日止, 填补曼弗雷德·拉斯先生(波兰)¹³留
下的空缺。选出下列人士:

盖佐·海尔采格先生 (匈牙利)

因此, 国际法院由下列人士组成: 院长, 罗伯特·
尤道尔·詹宁斯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国)¹⁴、副院长, 小田兹先生 (日本)¹⁵、罗伯特·阿
戈先生 (意大利)¹⁶、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 (美利坚
合众国)¹⁷、穆罕默德·比德贾伊先生 (阿尔及利
亚)¹⁸、倪征瞞先生 (中国)¹⁹、延斯·埃文森先生 (挪
威)²⁰、尼古拉·康斯坦丁诺维奇·塔拉索夫先生 (俄罗
斯联邦)²¹、吉尔贝·纪尧姆先生 (法国)²²、穆罕默
德·沙哈布丁先生 (圭亚那)²³、安德烈·阿吉拉·毛
德斯莱先生 (委内瑞拉)²⁴、克里斯托弗·格雷戈里

· 威拉曼特里先生 (斯里兰卡)²⁵、雷蒙德·兰杰瓦
先生 (马达加斯加)²⁶、波拉·阿吉波拉先生 (尼日
利亚)²⁷和盖佐·海尔采格先生 (匈牙利)²⁸。

* 1994 年 2 月 5 日任满。

** 1997 年 2 月 5 日任满。

*** 2000 年 2 月 5 日任满。

47/327.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 任命

1993 年 6 月 15 日, 大会第 105 次全体会议认可秘
书长任命詹姆斯·古斯塔夫·斯佩恩先生为联合国开
发计划署署长, 自 1993 年 7 月 16 日起, 任期四年。¹⁴

47/328.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 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 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 庭法官的选举

1993 年 9 月 15 日至 17 日, 大会第 111 次全体会
议根据《国际法规约》第 13 条的规定,¹⁵选出以下十一
人为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 任
期自 1993 年 11 月 17 日起, 为期四年:

乔治·米歇尔·阿比一萨阿卜先生 (埃及)、
安东尼奥·卡塞塞先生 (意大利)、
朱尔斯·德谢恩斯先生 (加拿大)、
阿道弗斯·戈德温·卡里比一怀特先生 (尼日利
亚)、
热尔曼·勒富瓦耶·德科斯蒂尔先生 (法国)、
李浩培先生 (中国)、
加希里埃尔·柯克·麦克唐纳女士 (美利坚合众
国)、
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女士 (哥斯达黎加)、
鲁斯塔姆·西德瓦先生 (巴基斯坦)、

尼尼安·斯蒂芬爵士（澳大利亚）、
拉尔·昌德·福拉赫先生（马来西亚）。

由于勒富瓦耶·德科斯蒂尔先生（法国）于1994年1月1日起辞职，秘书长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第13条第3款的规定，并同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于1994年1月14日任命克洛德·若尔达先生（法国）担任国际法庭法官，任期是勒富瓦耶·德科斯蒂尔先生剩余的任期，即到1997年11月17日止。

47/329. 任命联合检查组一名成员

1993年9月20日，大会第112次全体会议按照大会1976年12月22日第31/192号决议附件所载联合检查组章程第三条第2款并根据主席的建议，¹⁶任命劳尔·基哈诺先生为联合检查组成员，自1994年1月1日起，任期五年。

因此，联合检查组由下列人士组成：安德烈·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¹⁷法蒂赫·布瓦亚德—阿加先生（阿尔及利亚）、¹⁸埃里卡—艾琳·戴埃斯夫人（希腊）、¹⁹理查德·亨尼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²⁰奥梅罗·路易斯·埃尔南德斯—桑切斯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²¹鲍里斯·彼得罗维奇·克拉苏林先生（俄罗斯联邦）、²²卡哈诺·马托哈丁尼戈罗先生（印度尼西亚）、²³弗朗切斯科·梅扎拉马先生（意大利）、²⁴哈利勒·奥斯曼先生（约旦）、²⁵劳尔·基哈诺先生（阿根廷）、²⁶和卡邦戈·顿萨拉先生（扎伊尔）。²⁷

* 1994年12月31日任满。
**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 1997年12月31日任满。
**** 1998年12月31日任满。

B. 其他决定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47/402.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B¹⁷

1993年1月19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¹⁸决定将题为“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一名成员”和“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一名成员”的两个分项目作为分项（d）和分项（e）列入其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置于题为“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的项目16下，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大会在同次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的提议，¹⁹决定重新审议题为“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一名成员”的议程项目17（a），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大会又在同次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的提议，²⁰决定重新审议下列议程项目：

项目18：《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项目71：原子辐射的影响；

项目72：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项目76：有关新闻的问题；

项目133：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93年2月11日，大会第96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²¹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的增列项目，作为项目153，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提议，²²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选举国际法院

“一名法官”的增列分项目，作为分项(c)，置于题为“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的项目 15 之下。

1993 年 3 月 16 日，大会第 97 次全体会议铭记 1992 年 5 月 22 日第 46/240 号决议，根据大会主席的提议，决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的暂订项目表中删去题为“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134。²³

1993 年 4 月 8 日，大会第 98 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²⁴和总务委员会第七次报告的建议，²⁵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增列分项目，作为分项(j)，置于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的项目 17 之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第七次报告建议，²⁶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向古巴提供紧急援助”的增列项目，作为项目 154，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C

1993 年 5 月 28 日，大会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²⁷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议程内增列题为“资助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项目，作为项目 155，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在同一会议上，大会也根据秘书长的提议，²⁸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议程内增列题为“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的选举”的项目，作为项目 156，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1993 年 6 月 15 日，大会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²⁹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内，在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的议程项目下，增列题为“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的分项目，作为分项(k)，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也根据秘书长的提议，³⁰决定

重新审议议程项目 17 下的题为“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的分项目(b)，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也在同次会议上，大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³¹决定重新审议议程项目 17 下的题为“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成员和候补成员”的分项目(j)，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1993 年 6 月 22 日，大会第 106 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³²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内增列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作为项目 157，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D

1993 年 9 月 20 日，大会第 112 次会议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请求，³³决定重新审议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2 和题为“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的议程项目 93 分项(a)，并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这些项目。

47/470.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993 年 6 月 22 日，大会第 106 次全体会议注意了安全理事会的报告。³⁴

47/475.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1993 年 9 月 20 日，大会第 112 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并将其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草案。

47/476. 塞浦路斯问题

1993 年 9 月 20 日，大会第 112 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塞浦路斯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草案。

47/477.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1993年9月20日，大会第112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草案。

47/478.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

1993年9月20日，大会第112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草案。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7/450.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B³⁵

1993年4月8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³⁶

(a) 授权秘书长承付1993年3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维持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经费，承付数额每月至多为毛额350万美元(净额340美元)，但须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咨询委员会所决定的款额，须由会员国按照大会1993年3月16日第47/224A号决议所订办法分摊；

(b) 请秘书长及时注意大会1993年3月16日第47/224B号决议第1段内的要求，即请他紧急审查现行的维持和平行动规划程序，以便各行动任务能以经济合算和有效率的方式妥善而及时地开展。

C

1993年9月14日，大会第11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³⁷决定：

(a) 拨出毛额25 258 800美元(净额24 218 000美元)，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450A号决议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93年2月28日终了期间的费用；

(b) 拨出毛额1 518 400美元(净额1 632 400美元)，充作1993年2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维持费用，这笔款项应由各会员国按照1993年3月16日大会第47/224A号决议所定办法分摊，各会员国分摊数额由以前各期未支配经费结余总额中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的相同数额抵充。

(c) 拨出毛额9 830 950美元(净额9 466 050美元)，其中包括：

(一)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授权的1993年5月1日至7月15日期间经费毛额5 948 650美元(净额5 723 950美元)；

(二) 秘书长请拨的1993年7月16日至9月15日期间经费毛额3 882 300美元(净额3 742 100美元)；

(d) 由各会员国按照其1993年9月14日第47/210B号决议第12和15段的规定分摊上文(c)段所列数额；

(e)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核查团任务期限至1993年9月15日以后，且事先征得咨询委员会同意，授权秘书长每月承付毛额1 942 000美元(净额1 871 900美元)，以便在1993年9月15日以后的三个月继续维持该核查团。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咨询委员会决定的数额应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93年9月14日第201B号决议规定的办法分摊。

47/451.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B³⁸

1993年4月8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³⁹决定：鉴于1993年3月2日安全理事会第809(1993)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2和3段列举的活动，授权秘书长可每月承付至多毛额3 499 700美元(净额3 319 400美元)，充作1993年3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费用，但须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这笔款项应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未支配余额中支出。

C

1993年9月14日第11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⁴⁰决定：

- (a) 从特派团经费未支配余额中动用至多毛额6 525 380美元(净额6 181 980美元)，充作1993年7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维持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费用；
- (b) 授权秘书长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每承付至多毛额3 204 600美元(净额3 028 200美元)，充作1993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费用，这笔款额应从特派团经费未支配余额中提供。

47/453. 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

B⁴¹

1993年9月14日，大会第11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⁴²决定：

- (a) 推迟至其第48届会议再对这个项目作出决定；
- (b) 请秘书长在1992—1993两年期最后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提出有关冗员和顾问的所有各方面的详尽资料；并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中提出关于冗员的建议。

47/457. 人事问题

B⁴³

1993年4月8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并在回顾定期审查《工作人员细则》以及每年向大会提出暂行工作人员细则全文及其修正案文的必要性后，注意到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⁴⁴和第四十七届会议⁴⁵提出的关于《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的报告。

C

1993年4月8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状况的最新资料，特别是滥用特权与豁免之情事，考虑到1990年12月21日第45/240号决议和1992年11月25日第47/28号决议，并提请大会注意他认为须在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审议的人事问题方面的其他任何紧急事项。

47/460. 对若干文件采取的行动

B⁴⁷

1993年5月6日，大会第10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⁴⁸决定将下列文件推迟到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成员服务条件的报告的说明：⁴⁹
- (b) 秘书长关于全面研究联合国各机构和附属机构成员的酬金问题的报告。⁵⁰

47/468. 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1993年5月6日，大会第10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⁵¹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

249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重申秘书处以外其他大会服务人员的服务条件应与秘书处人员的服务条件有所区分，并注意到因此《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不一定适用于这种人员，请秘书长提供适当的背景资料供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

47/469. 由于联合国七个临时办事处的设立和业务而作出的第 31 款（新闻）的订正概算

1993 年 5 月 6 日，大会第 102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⁵²

(a) 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⁵³第 11 段所载意见；

(b) 请秘书长确保其报告内⁵⁴所指的关于联合国七个临时办事处结构、职责和活动的建议完全符合大会关于业务活动和新闻传播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9 号决议和 1992 年 12 月 14 日第 47/73A 和 B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并考虑到各国的具体需要，

(c) 决定秘书长将依照第 47/73B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也须提交第二委员会，供其审议和提出建议；

(d) 注意到秘书长作出的现有临时和特别安排，并强调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就此事项作出政策决定以前可以继续采用这些安排。

47/471. 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1993 年 9 月 14 日，大会第 110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⁵⁵决定推迟审议题为

“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
“(b) 其他活动”

项目下的分项 (b)，并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草案。

47/47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1993 年 9 月 14 日，大会第 110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⁵⁶决定推迟至第四十八届会议再进一步审议为分摊维持和平费用起见将会员国纳入若干类别的问题。

47/473. 推迟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国家提供旅费资助

1993 年 9 月 14 日，大会第 110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⁵⁷决定推迟至其第四十八届会议再行审议秘书长关于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国家提供旅费资助的报告。⁵⁸

47/474.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1993 年 9 月 14 日，大会第 110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⁵⁸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初期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设立副秘书长级和助理秘书长级特别代表、特使和有关职位的报告，以解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20 段提出的问题。⁵⁹

注

¹ 见 A/47/101/Add. 2.

²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7/49)第一卷第十节A中的第47/306号决定成为第47/306A号决定。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2月12日第1993/201号决定；又见A/47/401/Add. 1。

⁴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7/49)第一卷第十节A中的第47/311号决定成为第47/311A号决定。

⁵ A/47/107/Add. 1。

⁶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7/49)第一卷第十节A中的第47/312号决定成为第47/312A号决定。

⁷ 由于捷克斯洛伐克自1993年1月1日起停止存在，其席位自即日起空缺。

⁸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7/49)第一卷第十节A中的第47/313号决定成为第47/313A号决定。

⁹ 见A/47/102/Add. 2。

¹⁰ A/47/905，第3段。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7，A/47/929号文件，第4段。

¹² A/47/907/Add. 2，第2段。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5，A/47/940—S/25726号文件。

¹⁴ A/47/961/Add. 1，第4段。

¹⁵ S/25704和Corr. 1，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5704号文件，附件。

¹⁶ A/47/809/Add. 1，第2段。

¹⁷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7/49)第一卷第十节B. 1中的第47/402号决定成为第47/402A号决定。

¹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6，A/47/860号文件。

¹⁹ A/47/101/Add. 2，第4段。

²⁰ A/47/861。

²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53，A/47/881号文件。

²² 同上，议程项目15，A/47/884号文件。

²³ A/48/50。

²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7，A/47/907号文件，第2段。

²⁵ 同上，议程项目8，A/47/250/Add. 6号文件，第1段。

²⁶ 同上，第2段。

²⁷ 同上，议程项目155，A/47/955号文件，第1段。

²⁸ 同上，议程项目156，A/47/955号文件，第1段。

²⁹ 同上，议程项目17，A/47/961号文件，第4段。

³⁰ A/47/102/Add. 2，第3段。

³¹ A/47/907/Add. 2，第3段。

³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57，A/47/966号文件，第1段。

³³ 见A/47/1011。

³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号》(A/47/2)。

³⁵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7/49)第一卷第十节B. 7中的第47/450号决定成为第47/450A号决定。

³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17，A/47/795/Add. 1号文件，第7段。

³⁷ 同上，A/47/795/Add. 2号文件，第6段。

³⁸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7/49)第一卷第十节B. 7中的第47/451号决定成为第47/451A号决定。

³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1，A/47/796/Add. 1号文件，第5段。

⁴⁰ A/47/796/Add. 2号文件，第5段。

⁴¹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7/49)第一卷第十节B. 7中的第47/453号决定成为第47/453A号决定。

⁴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47，A/47/826/Add. 1号文件，第5段。

⁴³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7/49)第一卷第十节B. 7中的第47/457号决定成为第47/457A号决定。

⁴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12，A/47/708/Add. 2号文件，第10段。

⁴⁵ A/C. 5/46/13。

⁴⁶ A/C. 5/47/43。

⁴⁷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7/49)第一卷第十节B. 7中的第47/460号决定成为第47/460A号决定。

⁴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3和104，A/47/835/Add. 1号文件，第15段。

⁴⁹ A/C. 5/45/75 和 A/C. 5/46/47。

⁵⁰ A/C. 5/46/12 和 A/C. 5/47/45。

⁵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03 和 104，A/47/932 号文件，第 11 段。

⁵² 同上，A/47/835/Add. 1 号文件，第 15 段。

⁵³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47/7 和 Add. 1-17)，A/47/17/Add. 16 号文件。

⁵⁴ A/C. 5/47/89。

⁵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20，A/47/1013 号文件，第 3 段。

⁵⁶ 同上，议程项目 124，A/47/832/Add. 1 号文件，第 8 段。

⁵⁷ 同上，议程项目 103 和 104，A/47/835/Add. 2 号文件，第 8 段。

⁵⁸ A/46/349 和 A/47/454。

⁵⁹ A/47/1004。

附 件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本表开列 1992 年 12 月 24 日至 1993 年 9 月 20 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闭会日期）所通过的一切决议和决定。所有的决议和决定均未经表决获得通过，但第 47/229 号决议除外，该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107 票对 0 票，11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 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 体 会 议	通 过 期 间	页 次
47/20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决议 B	22	第 100 次	1993 年 4 月 20 日	2
47/41	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145	第 99 次	1993 年 4 月 15 日	18
	决议 C	145	第 110 次	1993 年 9 月 14 日	19
47/54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决议 G	63	第 98 次	1993 年 4 月 8 日	13
47/120	和平纲领 决议 B	10	第 112 次	1993 年 9 月 20 日	3
47/208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120 (a)	第 110 次	1993 年 9 月 14 日	20
47/209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123	第 110 次	1993 年 9 月 14 日	22
47/210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137	第 110 次	1993 年 9 月 14 日	24
47/21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及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 决议 B	103		1993 年 5 月 6 日	26
		和 104	第 102 次		
47/21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决议 B	124	第 110 次	1993 年 9 月 14 日	30
47/219	与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其他问题 决议 B	104	第 102 次	1993 年 5 月 6 日	30
47/221	接纳捷克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19	第 95 次	1993 年 1 月 19 日	6
47/222	接纳斯洛伐克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19	第 95 次	1993 年 1 月 19 日	6
47/223	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19 和 122	第 97 次	1993 年 3 月 16 日	31
47/224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决议 A	153	第 97 次	1993 年 3 月 16 日	32
	决议 B	153	第 97 次	1993 年 3 月 16 日	33
	决议 C	153	第 110 次	1993 年 9 月 14 日	33
47/225	接纳 A/47/876—S/25147 号文件所载申请书的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	19	第 98 次	1993 年 4 月 8 日	7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次
47/226	人事问题	112	第 98 次	1993 年 4 月 8 日	35
47/227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89 (a)	第 98 次	1993 年 4 月 8 日	15
47/228	向古巴提供紧急援助	154	第 99 次	1993 年 4 月 15 日	7
47/229	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4 月 28 日的建议	8	第 101 次	1993 年 4 月 29 日	7
47/230	接纳厄立特里亚为联合国会员国	19	第 104 次	1993 年 5 月 28 日	7
47/231	接纳摩纳哥公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19	第 104 次	1993 年 5 月 28 日	8
47/232	接纳安道尔公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19	第 108 次	1993 年 7 月 28 日	8
47/233	大会工作的振兴	31	第 109 次	1993 年 8 月 17 日	8
47/234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22	第 110 次	1993 年 9 月 14 日	39
47/235	起诉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国际法庭的经费筹措	155	第 110 次	1993 年 9 月 14 日	41
47/236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57	第 110 次	1993 年 9 月 14 日	42
47/237	国际家庭年	12 和 93	第 112 次	1993 年 9 月 20 日	9

决 定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次
A. 选举和任命					
47/305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决定 C	17 (a)	第 95 次	1993 年 1 月 19 日	47
47/306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决定 B	16 (a)	第 102 次	1993 年 5 月 6 日	47
47/311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决定 B	17 (g)	第 98 次	1993 年 4 月 8 日	47
47/312	任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一名 成员 决定 B	18	第 95 次	1993 年 1 月 19 日	48
47/313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决定 B	17 (b)	第 105 次	1993 年 6 月 15 日	48
47/318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一名成员	16 (d)	第 95 次	1993 年 1 月 19 日	48
47/319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一名成员	16 (e)	第 95 次	1993 年 1 月 19 日	49
47/320	任命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一名成员	71	第 95 次	1993 年 1 月 19 日	49
47/321	任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一名成员	72	第 95 次	1993 年 1 月 19 日	49
47/322	任命新闻委员会一名成员	76	第 95 次	1993 年 1 月 19 日	49
47/323	任命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一名成员	133	第 95 次	1993 年 1 月 19 日	50
47/324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17 (i)	第 97 次	1993 年 3 月 16 日	50
47/325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成员和候补成员 决定 A	17 (j)	第 100 次	1993 年 4 月 20 日	50
	决定 B	17 (j)	第 105 次	1993 年 6 月 15 日	50
47/326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15 (c)	第 103 次	1993 年 5 月 10 日	51
47/327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17 (k)	第 105 次	1993 年 6 月 15 日	51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 体 会 议	通 过 期 间	页 次
47/328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的选举	156	第 111 次	1993 年 9 月 17 日	51
47/329	任命联合检查组一名成员	17 (h)	第 112 次	1993 年 9 月 20 日	52

B. 其他决定

47/402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决定 B	8	第 95 次 至第 98 次	1993 年 1 月 19 日, 2 月 11 日, 3 月 16 日和 4 月 8 日	52
	决定 C	8	第 104 次 至第 106 次	1993 年 5 月 28 日 和 6 月 15 和 22 日	53
	决定 D	8	第 112 次	1993 年 9 月 20 日	53
47/450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决定 B	117	第 98 次	1993 年 4 月 8 日	54
	决定 C	117	第 110 次	1993 年 9 月 14 日	54
47/451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决定 B	121	第 98 次	1993 年 4 月 8 日	55
	决定 C	121	第 110 次	1993 年 9 月 14 日	55
47/453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预算				
	决定 B	147	第 110 次	1993 年 9 月 14 日	55
47/457	人事问题				
	决定 B	112	第 98 次	1993 年 4 月 8 日	55
	决定 C	112	第 98 次	1993 年 4 月 8 日	55
47/460	对若干文件采取的行动				
	决定 B	104	第 102 次	1993 年 5 月 6 日	55
47/468	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103	第 102 次	1993 年 5 月 6 日	55
			和 104		
47/469	由于联合国七个临时办事处的设立和业务而作出的第 31 款（新闻）的订正概算				
		104	第 102 次	1993 年 5 月 6 日	56
47/470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1	第 106 次	1993 年 6 月 22 日	53
47/471	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120 (b)	第 110 次	1993 年 9 月 14 日	56
47/47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124	第 110 次	1993 年 9 月 14 日	56
47/473	推迟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属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其他国家提供旅费协助	104	第 110 次	1993 年 9 月 14 日	56
47/474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104	第 110 次	1993 年 9 月 14 日	56
47/475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28	第 112 次	1993 年 9 月 20 日	53
47/476	塞浦路斯问题	45	第 112 次	1993 年 9 月 20 日	53
47/477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46	第 112 次	1993 年 9 月 20 日	54
47/478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	47	第 112 次	1993 年 9 月 20 日	54

